監察院公報

廉 政 專 刊 第 180 期

本期目次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交通部

部長 林佳龍…… 1

大陸委員會

主任委員 邱太三…… 6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委員 林佳範……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曉明……17

公平交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 鎂……21

副主任委員 陳志民……26

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主任委員 賴彥霖……34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一平……37

新北市政府

副市長 劉和然……4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 陳宏益……50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局長 林筱淇……56

臺南市政府

副市長 許育典……61

副市長 戴 謙……68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尤天鳴……76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古秀妃……81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姜淋煌……89

局長 顏振標……9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李煥熏…… 102

基隆市政府

處長 黃健峰…… 108

宜蘭縣政府

處長 林文裕…… 113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呂信芳…… 117

新竹市政府

處長 張 柔…… 122

處長 吳堂安…… 125

彰化縣政府

副縣長 林田富…… 129

雲林縣政府

處長 吳芳銘…… 133

嘉義市政府

處長 田長沛…… 141

嘉義縣政府

處長 劉孋瑩…… 147

澎湖縣政府

副縣長 洪慶鷲…… 151

處長 陳寶緞…… 168

監 察 院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處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 出 版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局長　胡流宗…… 176
金門縣政府
處長　陳朝金…… 181
★更正申報★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188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陳明堂…… 190
立法院
立法委員　林俊憲…… 191
立法委員　蘇震清…… 195
懲戒法院
院長　李伯道…… 20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文彬…… 202
臺南市政府
市長　黃偉哲…… 203
宜蘭縣政府
縣長　林姿妙…… 204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206
外交部
大使　謝長廷…… 207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208
法務部
政務次長　陳明堂…… 209
科技部
政務次長　林敏聰…… 211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志民…… 212
立法院
副院長　蔡其昌…… 214
司法院
大法官　黃瑞明…… 215
懲戒法院
院長　李伯道…… 216
考試院
副院長　周弘憲…… 217
銓敘部
部長　周志宏…… 21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委員　王思為…… 219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郭裕信…… 22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局長　沈政安…… 221
★信託指示通知★
中央研究院
副院長　黃進興…… 222
外交部
大使　陳　忠…… 224
大使　李南陽…… 2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孫雅麗…… 226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院長　黃永泰…… 2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長　施能傑…… 22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峯正…… 229
客家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長鎮…… 230
中央造幣廠
副廠長　林　文…… 231
司法院
大法官　詹森林…… 232
大法官　蔡宗珍…… 237
考試院
副院長　周弘憲…… 239
考試委員　陳錦生…… 240
監察院
監察委員　蔡崇義…… 242
監察委員　趙永清…… 244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　彭振聲…… 24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　藍世聰…… 246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局長　張澤雄…… 24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250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黃德清…… 252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局長　吳宏國…… 253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郭承泉…… 254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　劉慶豐…… 255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局長　顏蔚慈…… 25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楊振昇…… 257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張大春…… 25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張大春…… 25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局長　葉澤山…… 26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局長　黃登福…… 262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經理　蔡慈榕…… 263
基隆市政府
副市長　林永發…… 265
基隆市文化局
局長　陳靜萍…… 267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局長　林榮森…… 268
屏東縣政府
處長　黃鼎倫…… 269
金門縣政府
副縣長　黃怡凱…… 272
處長　蔡西湖…… 273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財源…… 27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所長　黃怡仁…… 28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副經理　朱清良…… 282
副經理　林明峯…… 28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王振勇…… 28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
副處長　張哲騰…… 28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執行長　李皇章…… 2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經理　許健雄…… 29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副主任　鄭正郎…… 2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邱天生…… 29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經理　賴剛哲…… 293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副理　陳金菊…… 300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金俊…… 301

二、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0 號……302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2 號……309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3 號……315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5 號……321
(五)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7 號……325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涵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	51.47	100000分之1640	廖婉如	96年02月0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194.80	全部	廖婉如	95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地下○○層)	1.93	81分之2	廖婉如	95年11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RAV4	2,362	林佳龍	102 年 03 月 21 日	贈與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廖婉如		300,000
新臺幣	林佳龍		200,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2,026,76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118,992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109,522,040
華南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〇涵		9,899,624
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52,931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121,723
彰化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247,1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770,0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佳龍		2,665,53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廖婉如		6,589,534
臺灣銀行中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10,429,638
臺灣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佳龍		7,286,3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3,482,214
玉山商業銀行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廖婉如		840,96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2,201,43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32,201,4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奇美實業(股)公司(公開發行)	廖婉如	8,120,368	10	新臺幣	81,203,680
奇美實業(股)公司(公開發	林〇涵	962,841	10	新臺幣	9,628,410

行)					
奇菱光電(股)公司(公開發行)	廖婉如	39,420	10	新臺幣	394,200
奇美食品(股)公司	廖婉如	464,784	10	新臺幣	4,647,840
佳美貿易(股)公司	廖婉如	93,740	10	新臺幣	937,400
奇菱科技(股)公司	廖婉如	71,285	10	新臺幣	712,850
泰奇投資(股)公司	廖婉如	3,352,000	10	新臺幣	33,520,000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廖婉如	115,705	10	新臺幣	1,157,05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956,893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珠寶	2	廖婉如	90,000
信託專戶存款	1	林佳龍	5,073
信託專戶存款	1	廖婉如	861,820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31,137,212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三商美邦人壽	20 年繳費祥松增額終身壽險	○○○○○○006134	林佳龍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91 年 04 月 22 日/終身	新臺幣		7,008,378

三商美邦人壽	15 年繳費金富多終身壽險	○○○○○○004083	廖婉如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90 年 12 月 28 日/终身	新臺幣		7,738,314
三商美邦人壽	15 年繳費金富多終身壽險	○○○○○○003235	廖婉如	儲蓄型壽險	260,000	90 年 11 月 16 日/终身	新臺幣		1,229,365
三商美邦人壽	23 歲繳費金寶寶終身壽險	○○○○○○009711	廖婉如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91 年 12 月 12 日/終身	新臺幣		6,016,007
三商美邦人壽	15 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	○○○○○○013657	廖婉如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2 年 07 月 01 日/终身	新臺幣		1,033,894
三商美邦人壽	23 歲繳費金寶寶終身壽險	○○○○○○013664	廖婉如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92 年 07 月 01 日/终身	新臺幣		6,524,662
元大人壽	永安終身壽險 主約(含全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共 4 份)	○○○○○○5886	廖婉如	儲蓄型壽險	700,000	96 年 05 月 31 日/167 年 05 月 31 日	新臺幣		1,586,592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龍	服務機關	1.交通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20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婉如	子女	林〇涵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2,750	100000分之927	廖婉如	華南商業銀行	106年12月12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金山區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599.76	6174分之1	林佳龍	華南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8日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372.85	全部	廖婉如	華南商業銀行	106年12月12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592,94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群創(上市)	559,294	廖婉如	華南商業銀行	104年03月18日	10	5,592,94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龍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太三	服務機關	1.大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富美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3小段	2,797	10000分之105	邱太三	81年01月2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70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0月08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地號土地。)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82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地號土地。)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207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地號土地。)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158	全部	邱太三	104年11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分割自同段○○○○地號土地。)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	159.80	全部	邱太三	81年12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附屬建物)	18.45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共有部分)	1,830.42	10000分之86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停車位)	2,212.76	63分之1	邱太三	81年1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01 日		
臺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共有部分)	1,830.42	10000 分之 63	邱太三	81 年 12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自用小客車	1,498	宋富美	98 年 12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Volvo 自用小客車	1,969	宋富美	108 年 05 月 24 日	買賣	806,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8,288,07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1,486,514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38,479,795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證券活儲	新臺幣	宋富美		783,200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外匯活存	美元	宋富美	198,965.43	5,549,146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外匯活存	人民幣	宋富美	50,211.69	216,814
國泰世華五權分行	外匯定存	人民幣	宋富美	400,000	1,727,200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宋富美		466,547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活存	新臺幣	宋富美		27,694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外幣活存	美元	宋富美	60,771.18	1,696,427
台新銀行景美分行	外幣活存	澳幣	宋富美	44,345.33	957,637
台中法院郵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1,482,563
國泰世華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2,153,630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太三		3,260,91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已信託)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未達申報標準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2,050,125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好事年終身保險	○○○○○○2868	宋富美	儲蓄型壽險	1,360,000	104 年 08 月 06 日/最多至 105 歲	新臺幣		11,907,624

國泰人壽	添美盛美元終身壽險	○○○○○○2073	宋富美	儲蓄型壽險	108,000	100年08月08日/最多至110歲	美元	294,792	8,229,119
國泰人壽	澳利賜年利率變動型澳幣終身保險	○○○○○○5282	宋富美	儲蓄型壽險	31,000	107年03月02日/151年03月01日	澳幣	90,048	1,944,587
新光人壽	美利添喜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5383	宋富美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6年03月01日/156年03月01日	美元	49,000	1,367,835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20年期A型	○○○○○○032292	宋富美	投資型壽險	6,000,000	94年09月22日/終身	新臺幣		7,020,000
全球人壽(原國華人壽)	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46	邱太三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3年10月05日/140年08月30日	新臺幣		1,580,96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未達申報標準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十三）備　註

1.(七)存款編號2之存款，其中新臺幣250萬元係一位親戚信託宋富美將來共同投資購買基金等之用。
2.宋富美於西元2006年至美國求學時，曾在美國銀行Bank of American開戶。嗣於2011年博士班畢業後，未即時結清關閉帳戶，留存約九千美元存款在帳戶，嗣該銀行被美林銀行併購後，開始收取帳戶保管費，宋富美打電話與銀行表示其符合不需支付保管費資格，經銀行同意不再收取，但嗣後居然收到銀行通知，告知因帳戶已無存款而被凍結。雖經打電話及電子郵件交涉，迄未解決問題。
3.(九)/2.保險/編號5三商美邦人壽保險部分，至申報基準日，累計已繳保險費為7,020,000元，惟保險人宋富美期間曾部分提領2,878,605元，於申報基準日本件保險之保單價值為4,569,249元。
4.邱太三、宋富美另投保富邦人壽(原安泰人壽)人壽險各一份(於發生約定疾病、意外或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一定保險金之契約)。
5.外幣匯率以美元/27.915、澳幣/21.595、人民幣/4.318計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太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太三	服務機關	1.大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富美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2,243.82	100000分之1264	宋富美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11日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21	全部	邱太三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9日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10	全部	邱太三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9日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885	全部	邱太三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9日
臺中市大甲區日南段	934	全部	邱太三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9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段	143.06	全部	宋富美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1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45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鴻海	45,000	宋富美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10	450,000

（四）備註

檢附：公職人員財產信託契約書(節本)影本二份、信託契約書(簡式約款)影本一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五份、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一份、證券公司信託轉帳書-代支出傳票影本一份、信託財產確認書影本三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邱太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範	服務機關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佩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礁溪鄉大林尾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65.24	全部	吳佩玲	105年02月24日	買賣	353,148(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大林尾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134.30	全部	林佳範	105年02月24日	買賣	626,960(超過五年)
宜蘭縣礁溪鄉大林尾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48.70	全部	吳佩玲	105年02月24日	買賣	189,840(超過五年)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21	全部	吳佩玲	92年04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頭城鎮合興段	116.42	全部	吳佩玲	92年04月0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2,261	吳佩玲	103 年 02 月 2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74,75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佳範		30,000
新臺幣	吳佩玲		30,000
美元	吳佩玲	500	14,75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94,03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佩玲		90,802
第一銀行連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佩玲		1,090,000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佳範		145,749
台新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佩玲		287,650
元大銀行光復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佩玲		11,525
台北青田郵局(台北 7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佳範		68,30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57,643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57,64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德信境內基金全球醫療生化	林佳範	保德信境內基金	822.50	40.66	新臺幣	33,442.85
保德信境內基金全球資源	林佳範	保德信境內基金	30,950.80	7.42	新臺幣	229,654.93
保德信境內基金全球基礎建設	林佳範	保德信境內基金	16,335.60	13.82	新臺幣	225,757.99
保德信境內基金全球中小	林佳範	保德信境內基金	7,584.30	35.44	新臺幣	268,787.5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154,89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人壽雙美利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66	吳佩玲	投資型壽險	32,160	110年02月19日/終身	美元	20,004	561,112.2
南山人壽	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7285	吳佩玲	投資型壽險	23,404	101年12月27日/終身	美元	19,800	547,272
南山人壽	增鑫利外幣增額終身壽險	○○○○○○7298	林佳範	投資型壽險	23,391	101年12月27日/終身	美元	19,800	547,272
中國人壽	大發紅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02	林佳範	投資型壽險	540,000	108年06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499,242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8,438,22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信用貸款	吳佩玲	第一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800,000	109 年 10 月 01 日	投資
房屋貸款	林佳範	臺灣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645,291	103 年 10 月 29 日	不動產買賣
信用貸款	林佳範	臺灣銀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60,675	103 年 10 月 27 日	房屋修繕
房屋貸款	吳佩玲	台新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4,832,259	107 年 01 月 17 日	不動產買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1,666,67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吳佩玲	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6 樓之一	318,840	107 年 02 月 01 日	投資入股
吳佩玲	金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6 樓之二	405,800	107 年 02 月 01 日	投資入股
吳佩玲	利得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86 號 16 樓之三	942,030	107 年 02 月 01 日	投資入股

（十三）備　註

信託於臺灣銀行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範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佳範	服務機關	1.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佩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祠段	57.01	全部	林佳範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7日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	2,148	100000分之367	吳佩玲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0日
新北市三重區永德段	30	256分之1	林佳範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1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中西區郡王祠段	80.28	全部	林佳範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7日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	29.68	全部	吳佩玲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0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華邦電	30,000	吳佩玲	臺灣銀行	109年07月22日	10	3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佳範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曉明	服務機關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2	2分之1	陳曉明	75年07月2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127.75	2分之1	陳曉明	76年01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998	陳曉明	101年12月1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087,45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石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4,068
合庫商業銀行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10,087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6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1,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3,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3,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3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300,0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19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3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1,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2,361,191
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曉明		2,710,91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70,50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終身壽險	○○○○○○1658-01	陳曉明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88年02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136,500
南山人壽	新康祥終身壽險	○○○○○○9287	陳曉明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9年09月21日/193年09月21日	新臺幣		134,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刻向「玄泰寶格麗」公司辦理購屋中，屋款1,210萬元，已預付款項242萬元，俟交屋後再付款項468萬元，另申辦貸款500萬元。(簽約日期109年9月22日)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曉明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鎂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3月2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健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900	10000分之110	李鎂	95年0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4	10000分之110	李鎂	95年0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166.62(含陽台17.15)	全部	李鎂	95年0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495.92	10000分之242	李鎂	95年0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5,783.49	10000分之71	李鎂	95年0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1,685.65	10000分之93	李鎂	95年02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AZDA	1,998	李鎂	106 年 01 月 18 日	買賣	89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580,89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鎂		1,083,118
土地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鎂		129
合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鎂		626,481
合庫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鎂		739,906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李鎂	3,381.78	95,400.01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鎂		1,524,57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鎂		598,251
中信銀行敦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鎂		463,509
臺灣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237,423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王健欽	880.38	24,835.51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281,599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王健欽	6.09	26.06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739,428
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王健欽	7,055.76	199,042.98
國泰世華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17,222
花旗台灣信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136,306

陽信銀行南京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67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194,038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王健欽	46,438.08	1,310,018.23
玉山銀行木柵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113,317
中信銀行板新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健欽		175,597
台北中聯郵局(台北 120 支)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鎂		2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健欽		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6,372,22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增美福美元	○○○○○○0456	李鎂	儲蓄型壽險	16,000	93 年 12 月 29 日/184 年 12 月 29 日	美元	63,456	1,790,093.76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繳費3年)	○○○○○○3618	李鎂	儲蓄型壽險	4,000	99年05月14日/終身	美元	13,800	389,298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3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繳費6年)	○○○○○○1842	李鎂	儲蓄型壽險	17,000	106年12月13日/終身	美元	23,766	670,438.86
1★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富利一生變額壽險	○○○○○○2897	李鎂	投資型壽險	1,000,000	97年01月25日/179年01月25日	新臺幣		1,590,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5516	李鎂	儲蓄型壽險	1,000	98年05月22日/118年05月22日	新臺幣		209,52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年年如意終身壽險	○○○○○○7100	李鎂	儲蓄型壽險	552,349	77年04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512,4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2外幣變額壽險	○○○○○○3961	王健欽	投資型壽險	35,000	107年11月05日/117年12月10日	美元	35,000	987,35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外幣變額壽險	○○○○○○6786	王健欽	投資型壽險	110,000	107年06月13日/113年07月24日	人民幣	110,000	470,8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雙喜年年2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6610	王健欽	儲蓄型壽險	110,000	105年05月25日/190年05月25日	新臺幣		496,32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1857	王健欽	投資型壽險	30,000	107年05月31日/114年05月31日	美元	30,000	846,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5,389,185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李鎂	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644,477	108年10月07日	職工福利貸款
授信	李鎂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79,966	104年06月25日	週轉金
授信	李鎂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96,399	104年06月25日	週轉金
授信	李鎂	中信銀行永吉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2,668,343	104年06月25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8月2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民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 年 03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淳瑀	子女	陳〇芃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55	10000 分之 498	陳志民	98 年 11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3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96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2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319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1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398.97	1039897 分之 38061	陳志民	105 年 06 月 01 日	判決共有物分割	1,300 (民國 110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72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720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68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0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16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891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92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83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017	2017 分之 75	陳志民	72 年 11 月 22 日	更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797	797 分之 21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6	48266 分之 1880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南勢竹段南竹小段(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00	24 分之 1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98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28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90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301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211	48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920	48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101	48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23	8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60	8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75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41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73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	317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5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258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771	48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256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84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210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52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42	24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1,137	8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土地權狀遺失，申請補發中)	906	80 分之 1	陳志民	99 年 03 月 15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	74.69	10000 分之 498	陳志民	98 年 11 月 02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未登記建物)	56.40	全部	陳志民	70 年 09 月 04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馬自達 J14-DNA (客車)	2,967	賴淳瑀	95 年 04 月 14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8,223,95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成功郵局(台北 4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志民		1,791,247
台北中聯郵局(台北 120 支)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志民		11,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志民	8,452.67	240,774.3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陳志民	1,040	34,611.2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陳志民	125,000	31,962.5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民		1,799,37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志民		1,192,133
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民		18,3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淳瑀		112,97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賴淳瑀		2,019,15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賴淳瑀	6,567.18	187,066.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賴淳瑀	15,000	427,275

華南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民		351,958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賴淳瑀		4,06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民		2,0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志民		3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089,743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89,743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摩根平衡基金	賴淳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19,533.80	40.49	新臺幣	790,923.56
元大台灣卓越 50 基金	賴淳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1,511.70	134.47	新臺幣	203,278.29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賴淳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1,447.60	66	新臺幣	95,541.6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7,798,00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2★國泰人壽	祿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0417	陳志民	儲蓄型壽險	45,000	109年06月30日/終身	美元	5,016	142,880.76
2★國泰人壽	盈利雙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1138	陳志民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108年02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2,082,564
2★國泰人壽	祿美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6250	賴淳瑀	儲蓄型壽險	105,000	109年06月22日/終身	美元	10,434	297,212.49
2★國泰人壽	盈利雙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6781	賴淳瑀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108年06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2,069,682
2★國泰人壽	國泰益本養老	○○○○○○6213	賴淳瑀	儲蓄型壽險	3,000,000	94年06月17日/120年06月16日	新臺幣		1,918,620
2★安聯人壽	鑫利多變額年金保險	○○○○○○0417	陳志民	投資型壽險	1,087,250	101年08月06日/終身	新臺幣		784,781
2★中華郵政	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	○○○○○○20	陳志民	儲蓄型壽險	250,000	105年06月21日/132年06月20日	新臺幣		502,26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190,2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志民	彰化銀行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190,200	98年11月13日	購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申報人於任職前原任教於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並依據「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繳納私校退撫儲金。帳戶價值依專戶實際運用結果而定。
2.有關(九)2.保險項目，第 1、3、5、6、7 保單，係依照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現況填報。
3.因土地權狀遺失，刻正辦理補發、移轉及信託中，並與臺灣土地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在案，俟完成補發及移轉作業，將即刻辦理完成信託事項。
2★4.土地權狀遺失，已完成補發、移轉及信託作業，第 20~41 筆資料已完成信託作業，同時於信託申報表完成更正作業。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7 月 1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民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 年 04 月 27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淳瑀	子女	陳〇芃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金山區山城段	6,091.01	10000 分之 54	賴淳瑀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4 月 27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新北市金山區山城段	48.65	全部	賴淳瑀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4 月 27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71,62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1★中鋼	2,000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5 月 11 日	10	20,000
1★台積電	4,162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5 月 11 日	10	41,620
1★長亨	1,000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5 月 11 日	10	10,000

（四）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5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彥霖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4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明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5	100000分之1340	賴彥霖	109年04月13日	購買	29,300,000(房地合購)
新北市三重區明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8.21	100000分之1340	賴彥霖	109年04月13日	購買	
新北市三重區明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45	100000分之1340	賴彥霖	109年04月13日	購買	
新北市三重區明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4.01	100000分之1340	賴彥霖	109年04月13日	購買	
新北市三重區明志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722.14	100000分之1340	賴彥霖	109年04月13日	購買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三重區明志段	106.25	100000分之1269	賴彥霖	109年04月13日	買賣	29,300,000(房地合購)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609,00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1,577,609
彰化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916
臺灣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26,788
台北北門郵局(台北 90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賴彥霖		3,69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38,92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賴彥霖	台新銀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138,920	109 年 04 月 28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賴彥霖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一平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巧旻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774	52880分之51	黃一平	82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	94.39(含陽台11.26,花台0.55)	全部	黃一平	82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	22,171.74	20000分之21	黃一平	82年07月30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福特六和	2,261	黃一平	96年10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833,13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390,431
華南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15
台北富邦銀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7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174,635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一平		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123,817
臺灣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巧旻		5,950,000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巧旻		92,313
土地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鄭巧旻		234,977
國泰世華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鄭巧旻		1
國泰世華	活期存款	美元	鄭巧旻	31.15	887
永豐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巧旻		1,906,989
臺灣銀行信安分行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336,448
花旗（台灣）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0.39
花旗（台灣）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巧旻		0.62
台北富邦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561,99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鄭巧旻	1.33	6
臺灣銀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巧旻	5,887.62	167,709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鄭巧旻	159,518.10	688,95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巧旻		313,67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巧旻	600.13	17,0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鄭巧旻	5,893.41	167,87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鄭巧旻	190,240.35	821,648.07
土地銀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一平		2,500,000
臺灣銀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鄭巧旻	24,000.44	683,652.5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3,524,01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73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興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鄭巧旻	273	10	新臺幣	2,73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3,418,200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國銀行公司債 3		鄭巧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	30,000	美元	854,550
美國銀行公司債 3		鄭巧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	30,000	美元	854,550
麥格理集團公司債 6		鄭巧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	30,000	美元	854,550
AT&T 公司債 5		鄭巧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1	30,000	美元	854,550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03,08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聯四季成長組合基金-P	鄭巧旻	基富通證券	2,115.20	12.29	新臺幣	25,995.80
群益全民成長樂	鄭巧旻	基富通證券	2,103	12.2642	新臺幣	25,791.61

退組合基金-P						
國泰泰享退系列204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P	鄭巧旻	基富通證券	1,910.10	13.4508	新臺幣	25,692.37
國泰泰享退系列2039 目標日期組合基金-P	鄭巧旻	基富通證券	1,964.10	13.039	新臺幣	25,609.8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9,167,83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5565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1,000	98 年 03 月 15 日/200 年 03 月 15 日	新臺幣		138,32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5578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1,000	98 年 03 月 15 日/170 年 03 月 15 日	新臺幣		190,84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1559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1,000	98 年 07 月 25 日/164 年 07 月 25 日	新臺幣		228,48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6997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0 年 05 月 17 日/188 年 05 月 17 日	新臺幣		778,5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6968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0 年 05 月 17 日/188 年 05 月 17 日	新臺幣		778,5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新二十年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9605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0 年 01 月 18 日/154 年 01 月 18 日	新臺幣		234,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7002	鄭巧旻	儲蓄型壽險	600,000	91 年 12 月 30 日/194 年 12 月 30 日	新臺幣		1,048,8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6993	鄭巧旻	儲蓄型壽險	750,000	91 年 12 月 30 日/164 年 12 月 30 日	新臺幣		1,386,525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 312 還本終身保險	○○○○○○6977	鄭巧旻	儲蓄型壽險	750,000	91 年 12 月 30 日/164 年 12 月 30 日	新臺幣		1,386,525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3725	鄭巧旻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3 年 06 月 15 日/158 年 06 月 15 日	新臺幣		126,6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好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9911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1,560,000	107 年 06 月 21 日/132 年 06 月 21 日	新臺幣		1,500,876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21 世紀終身	○○○○○○9282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500,000	77 年 10 月 18 日/終身	新臺幣		490,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6886	鄭巧旻	儲蓄型壽險	15,000	109 年 04 月 10 日/169 年 04 月 10 日	新臺幣		140,265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7299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1,100,000	85 年 01 月 29 日/159 年 01 月 29 日	新臺幣		283,8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7395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7 年 12 月 31 日/159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		143,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康寧終身壽險	○○○○○○7286	鄭巧旻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5 年 01 月 29 日/165 年 01 月 29 日	新臺幣		156,000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C 型	○○○○○○1206	黃一平	儲蓄型壽險	1,600,000	89 年 04 月 20 日/194 年 04 月 20 日	新臺幣		156,8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事業投資未達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一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一平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巧旻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2	4分之1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7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95	4分之1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7日
新北市蘆洲區保佑段	1,490.30	100000分之146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8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77.01	全部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7日
新北市蘆洲區保佑段	63.95	全部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569,41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泥	12,941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10	129,410
台塑	6,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10	60,000
鴻海	9,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10	90,000
中華電	2,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10	20,000
兆豐金	9,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10	90,000
中信金	10,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10	100,000

和碩	8,000	鄭巧旻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25 日	10	8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一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和然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怡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38	全部	劉和然	79年07月2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370	全部	劉和然	79年07月2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192	全部	劉和然	79年07月20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968	10000分之72	李怡慧	85年07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132.21(含陽台12.03,花台1.50,見使用執照0.29)	全部	李怡慧	85年07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582.51	10000分之19	李怡慧	85年07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共同使用部分)	1,569.99	10000分之97	李怡慧	85年07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798	李怡慧	105 年 06 月 20 日	買賣	694,000
國瑞	1,496	李怡慧	107 年 07 月 19 日	買賣	614,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73,74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北府簡易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768,681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30,942
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2,565
第一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2,82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2,06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14,319
泰山區農會明志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5,545
永豐銀行興隆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1,327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慧		32,756
臺灣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怡慧		33,740
第一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慧		436

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慧		1,64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慧		21,51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慧		24,112
中信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怡慧		5
台北富邦新板分行	一本萬利存款	新臺幣	劉和然		31,27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75,42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5,420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民基金	劉和然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14	新臺幣	75,420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臺灣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	劉和然	1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632,64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501002	劉和然	投資型壽險	7,800,000	93 年 11 月 30 日/159 年 11 月 30 日	新臺幣		1,960,000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旺年發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7925	李怡慧	年金型壽險	890,000	107年12月20日/164年12月20日	新臺幣		997,228
臺銀人壽保險公司	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1647	李怡慧	儲蓄型壽險	230,000	103年11月03日/154年11月03日	新臺幣		709,841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南山人壽年年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9309	李怡慧	儲蓄型壽險	650,000	104年08月05日/121年08月05日	新臺幣		596,31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利吉順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916-00	劉和然	儲蓄型壽險	105,000	110年02月23日/終身	美元	13,188	369,264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和然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和然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怡慧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1,205	6240分之761	劉和然	臺灣銀行	101年05月03日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2,014	12480分之2692	劉和然	臺灣銀行	101年05月03日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2,120	6240分之761	劉和然	臺灣銀行	101年05月03日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34	6240分之761	劉和然	臺灣銀行	101年05月03日
彰化縣竹塘鄉長安段	30	6240分之761	劉和然	臺灣銀行	101年05月03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01 年任新北市環保局長時，交付臺灣銀行財產信託迄今，108 年轉任新北市副秘書長並未終止信託。此次就（到）職申報，檢附當時信託契約及財產清單目錄供參。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和然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宏益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18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仁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6	5分之1	陳宏益	98年09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板橋區光仁段	101.71	全部	陳宏益	98年09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18,848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1,532
臺灣銀行黎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10,634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45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32,462
臺灣銀行武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8,71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593
彰化商業銀行南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6,449
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宏益		2,477
彰化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59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桂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1,000
花旗（台灣）銀行中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24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99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宏益		1,000
台中五權路郵局(台中 3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124,163
台中黎明郵局(台中 47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642,35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板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宏益		2,062
台中國光路郵局(台中 17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仁		195,487
彰化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仁		325,052
板橋海山郵局(板橋 18 支)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鄭淑仁		162,994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富邦人壽	富邦重大疾病終身壽險(202型)	陳宏益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臺灣人壽	吉利沛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新)	鄭淑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鄭淑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國泰人壽	鍾愛終身	鄭淑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鄭淑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鄭淑仁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鄭淑仁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優質理財變額萬能壽險	鄭淑仁	保險契約類型:投資型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636,488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保單借款	陳宏益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2,026	108 年 03 月 19 日	富邦重大疾病終身壽險(202 型)保單借款
授信	陳宏益	彰化銀行城內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24,462	98 年 09 月 04 日	購置 / 修繕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上述資料,存款及債務部份,均以大院查調資料為準,本人資料恐因各別銀行作業日期而有誤差。
2.保險之屬性認定是否屬投資型,均以大院認定為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宏益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宏益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19日	申報類別	代理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鄭淑仁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113	10000分之100	陳宏益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0日
1★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4	10000分之100	陳宏益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0日
1★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5	10000分之100	陳宏益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0日
1★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950	50000分之189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0日
1★苗栗縣竹南鎮新生段	293.51	4分之1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72.41	全部	陳宏益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0日
1★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108.01 (附屬建物總面積11.25)	全部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41,1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1★中工	6,342	陳宏益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0日	10	63,420
1★台塑	1,112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2日	10	11,120
1★台化	30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2日	10	300
1★中鋼	1,215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12日	10	12,150

1★台積電	10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12 日	10	100
1★長榮	1,164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12 日	10	11,640
1★長榮航	735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12 日	10	7,350
1★新產	50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12 日	10	500
1★開發金	1,045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12 日	10	10,450
1★福裕	1,400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12 日	10	14,000
1★盛群	1,007	鄭淑仁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12 日	10	10,070

（四）備註

1.股票部份，陳宏益持有中工之零股尚有早期領出之紙本零股 135 股遺失,待本人完成遺失補發後。併交付信託,期間切結不交易。(6,477 減 135 等於 6,342)
2.建物部份陳宏益持有之大樓尚有部份共同持有之公設比例。(下橋子段○○○○○建號)
1★ 3.存款及債務部份,均以大院查調資料為準,本人資料恐因各別銀行作業日期而有誤差。
1★ 4.保險之屬性認定是否屬投資型,均以大院認定為準。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4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宏益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筱淇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秉毅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266.06	10000分之105	林筱淇	109年08月03日	買賣	19,400,000 (房地總價額)
彰化縣鹿港鎮鹿昇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259.22	12分之1	施秉毅	102年07月25日	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110.86 (含陽台11.34,雨遮8.75)	全部	林筱淇	109年08月03日	買賣	19,400,000 (第1、2筆建物合購,取得價額為房地總價額)
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共同使用部分)	7,514.33	100000分之1042	林筱淇	109年08月03日	買賣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ALFA ROMEO	1,962	林筱淇	101 年 11 月 15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ALFA ROMEO	1,995	林筱淇	109 年 06 月 12 日	買賣	1,980,000 (2017 年出廠之中古車)
SMART	698	施秉毅	106 年 09 月 22 日	買賣	180,000 (2004 出廠之中古車)
ALFA ROMEO	1,742	施秉毅	109 年 01 月 08 日	買賣	1,850,000 (2014 年出廠之中古車)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962,146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水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筱淇		943,919
第一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筱淇		9,124
華南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筱淇		41
彰化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筱淇		8,094
台北富邦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筱淇		124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筱淇		778
中信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筱淇		6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67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手錶	1	林筱淇	200,000
手錶	1	林筱淇	250,000
手錶	1	施秉毅	220,000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202,04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0752	施秉毅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0 年 04 月 13 日/終身	新臺幣		467,700
南山人壽	南山十年繳費新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0749	施秉毅	儲蓄型壽險	300,000	99 年 04 月 13 日/終身	新臺幣		467,700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新終身壽險（甲型）	○○○○○○333705	施秉毅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0 年 06 月 30 日/155 年 06 月 29 日	新臺幣		266,643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6,318,85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筱淇	臺灣銀行水湳分行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736,628	109 年 08 月 05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林筱淇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16,480,000	109 年 08 月 06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施秉毅	上海銀行台中分行 臺中市中區三民路	2,400,503	109 年 06 月 29 日	購置汽車
授信	施秉毅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	193,320	95 年 11 月 08 日	房貸分期長放
授信	施秉毅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	2,384,221	95 年 11 月 08 日	房貸分期長擔
授信	施秉毅	台北富邦銀行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柳川西路	4,124,182	99 年 11 月 08 日	房貸循環回復式長擔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施秉毅	安珀創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臺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一號	2,500,000	106 年 05 月 18 日	事業投資

（十三）備　註

傑仕牙醫診所,施秉毅個人獨資開設,機材設備購置金額新臺幣 250 萬元整。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筱淇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筱淇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秉毅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東峰段	630	10000分之317	施秉毅	臺灣銀行	95年11月07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北屯區東峰段	96.93 (含附屬建物陽台、平台、花台總面積:12.04)	全部	施秉毅	臺灣銀行	95年11月07日 (超過五年)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筱淇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育典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慧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966.93	10000分之112	許育典	100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3★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966.93	790000分之14	許育典	104年06月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140.36	10000分之228	許育典	100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3★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0,319.62	10000分之37	許育典	104年06月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3★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10,319.62	10000分之114	許育典	100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3★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244.89	全部	許育典	100年07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3★臺南市北區大豐段	31.87	79分之1	許育典	104年06月12日	受贈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3★國瑞	1,798	周慧珍	100 年 11 月 30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3★馬自達	1,598	許育典	89 年 12 月 28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3★新臺幣 6,365,15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3★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許育典	22,888.57	98,832.84
3★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3,279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周慧珍	0.08	2.30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10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1,173,737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慧珍		593,825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許育典	531,815	145,504.58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許育典	0.60	20.04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許育典	22,459.44	642,025.55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許育典	18,838.19	80,420.23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許育典	41,311.51	832,757.41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許育典	101,043.44	431,354.44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許育典	13,372.95	57,089.12
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許育典	16,415.93	70,079.60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1,760
3★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1,760
3★華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7
3★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494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969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518
3★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1,949,018
3★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許育典	17,008.48	72,609.20
3★成功大學郵局(台南 7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育典		202,019
3★成功大學郵局(台南 7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周慧珍		7,06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3★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8,887,864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3★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997000	周慧珍	儲蓄型壽險	18,000	107年01月15日/終身	美元	11,070	309,672.18
3★國泰人壽	真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8205	許育典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5年05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0
3★國泰人壽	澳多鑫澳幣終身壽險	○○○○○○2317	許育典	儲蓄型壽險	38,000	106年05月11日/終身	澳幣	100,995	2,035,857.21
3★國泰人壽	樂美添利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5222	許育典	儲蓄型壽險	45,000	106年09月06日/終身	美元	87,985	2,515,139.21
3★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圓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6860	許育典	儲蓄型壽險	31,000	107年01月05日/終身	美元	29,884	854,264.024
3★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圓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0150	許育典	儲蓄型壽險	70,000	107年02月05日/終身	美元	67,270	1,922,980.22

3★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富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美元)	○○○○○○80	周慧珍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6年09月25日/終身	美元	9,675	276,569.55
3★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富利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72	許育典	儲蓄型壽險	35,300	106年09月25日/終身	美元	34,051	973,381.886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8,14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3★保單質借	許育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28,140	108年11月05日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保單借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7 月 2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育典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許育典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周慧珍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何存鎰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4,349,93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緯創	120,035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1,200,350
緯創	6,748	周慧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67,480
中信金	10,0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100,000
開發金	10,0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100,000
國泰金	10,0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100,000
宏達電	1,000	周慧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10,000
宏達電	30,0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300,000
聯發科	1,000	周慧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11月01日	10	10,000

聯發科	8,004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80,040
宏碁	109,6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1,096,000
宏碁	11,000	周慧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110,000
錸德	10,0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100,000
鴻海	29,696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296,960
鴻海	6,468	周慧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64,680
聯電	20,322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203,220
永豐餘	21,12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211,200
南緯	20,0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200,000
台苯	10,000	許育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 年 11 月 01 日	10	1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許育典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瑞珍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11	全部	戴謙	108年04月24日	塗銷信託	4,872,9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272.78 (含陽台24.24)	全部	戴謙	108年04月24日	塗銷信託	1,656,8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40,34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戴謙		12,000
新臺幣	劉瑞珍		20,000
美元	劉瑞珍	300	8,34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010,20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謙		860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謙		4,426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戴謙		635,066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謙		23,478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戴謙		164,182
合庫商業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謙		4,284
第一銀行富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謙		1,565
第一銀行新化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戴謙		5,368
華南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謙		16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戴謙		1,133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戴謙		815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1,306,467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2,209,333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17,182
第一銀行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5
上海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瑞珍	216.90	6,029.82
上海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57,075

台北富邦銀行東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1,990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劉瑞珍	2,003.85	55,707.03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112,87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289,791
元大銀行開元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100,378
安泰銀行景美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176
元大銀行開元分行(元大證券分戶帳)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劉瑞珍		4,569
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謙		6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謙		1,000
元大商業銀行永康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戴謙		5,66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890,362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90,36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大壩 A 台	劉瑞珍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634	57.79	新臺幣	614,538.86
安聯台灣智慧基金	劉瑞珍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39.90	71.16	新臺幣	116,695.28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	劉瑞珍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52	97.92	新臺幣	24,675.84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劉瑞珍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82	新臺幣	54,100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劉瑞珍	元大證券	3,516	14.39	新臺幣	50,595.24
富蘭克林坦伯頓科技基金	劉瑞珍	元大證券	26.30	40.70	美元	29,757.39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0,828,76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9360	戴謙	儲蓄型壽險	350,000	88年03月01日/終身	新臺幣		714,120
國泰人壽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9327	戴謙	儲蓄型壽險	350,000	88年03月01日/終身	新臺幣		558,600
國泰人壽	新添美樂年年美元	○○○○○○8618	戴謙	儲蓄型壽險	5,000	101年12月27日/終身	美元	22,980	638,844
國泰人壽	新添美樂年年美元	○○○○○○0427	戴謙	儲蓄型壽險	5,000	101年12月27日/終身	美元	23,070	641,346
國泰人壽	鑫彩終身壽險	○○○○○○5190	戴謙	儲蓄型壽險	10,000	102年01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90,799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4330	戴謙	儲蓄型壽險	500,000	73年06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840,000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新守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068839	戴謙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01月09日/終身	新臺幣		350,370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新真健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068822	戴謙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01月09日/終身	新臺幣		583,776
國泰人壽	月月享利變額年金	○○○○○○0218	劉瑞珍	年金型壽險	1,000,000	103年07月17日/133年07月17日	新臺幣		1,000,000
國泰人壽	美年開鑫美元終身保險	○○○○○○9830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4,000	105年04月11日/終身	美元	43,764	1,216,639.2
國泰人壽	新富貴保本甲型9	○○○○○○1320	劉瑞珍	投資型壽險	120,000	103年03月17日/111年03月17日	新臺幣		400,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變額壽險	○○○○○○2742	劉瑞珍	投資型壽險	1,000,000	93年05月21日/終身	新臺幣		960,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鴻利發還本終身分紅保險	○○○○○○5652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150,000	96年01月18日/138年12月31日	新臺幣		1,211,400
南山人壽	新二十年限期繳費增值分紅終身壽險	○○○○○○6694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500,000	79年10月02日/138年12月31日	新臺幣		347,00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安佳增值終身還本壽險	○○○○○○6450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5年08月06日/終身	新臺幣		1,220,394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澳富105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9659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29,000	105年06月02日/終身	澳幣	30,450	658,938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二十年繳費)	○○○○○○521H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1,000	102年12月02日/122年12月02日	新臺幣		91,581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新常青終身壽險－終身繳費	○○○○○○850L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8年10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261,459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真安康防癌保險	○○○○○○119579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105年08月15日/147年08月15日	新臺幣		323,000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B型)	○○○○○○○067889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15,000	101年12月28日/終身	美元	38,475	1,069,605
三商美邦人壽	十年繳費美元發美元終身保險(B型)	○○○○○○○069461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15,000	102年02月04日/終身	美元	44,415	1,234,737
三商美邦人壽	六年繳費新美年發外幣終身保險(A型)	○○○○○○○043761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25,000	99年08月24日/終身	美元	65,450	1,819,510
三商美邦人壽	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二十年期A型	○○○○○○○022201	劉瑞珍	投資型壽險	600,000	96年08月14日/終身	新臺幣		46,800
三商美邦人壽	四年繳費祥有鑫增額終身壽險	○○○○○○○099103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4年02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1,156,668
三商美邦人壽	新世紀理財變額萬能終身壽險A型	○○○○○○○025117	劉瑞珍	投資型壽險	600,000	96年10月01日/終身	新臺幣		600,00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10年福安	○○○○○○08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2,000,000	99年07月21日/134年07月21日	新臺幣		1,838,03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6年常春	○○○○○○88	劉瑞珍	儲蓄型壽險	240,000	93年02月27日/116年02月27日	新臺幣		743,280
國泰人壽	祿美滿利率變動美元終身壽險	○○○○○○2985	戴謙	儲蓄型壽險	53,000	109年10月07日/終身	美元	7,621	211,863.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227,988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戴謙	臺灣銀行臺南科學園區分行 臺南市東區裕和五街	2,810,340	105年10月05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劉瑞珍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臺南市東區裕和五街	417,648	104年12月28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戴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副市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瑞珍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	8	6310分之1051	劉瑞珍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307	12分之2	劉瑞珍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80	1000分之14	劉瑞珍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8日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04	24分之2	劉瑞珍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8日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112.22	2分之1	劉瑞珍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21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280.21	2分之1	劉瑞珍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21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戴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尤天鳴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伍立心	子女	尤○(1)
子女	尤○(2)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498.78	10000分之239	伍立心	96年08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段	93.23 (含陽台15.56,雨遮1.35)	全部	伍立心	96年08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段 (共同使用部分)	2,234.20	10000分之242	伍立心	96年08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段 (共同使用部分)	364.42	10000分之553	伍立心	96年08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7	伍立心	105 年 09 月 21 日	買賣	8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62,51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11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65,133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155,419
土地銀行台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70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97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128
華南銀行台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98
彰化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35
臺灣企銀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65
陽信銀行大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15,927
大溪區農會本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76
元大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821
永豐銀行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255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天鳴		12,071
土地銀行南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429
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21,740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1,656
臺灣企銀中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581
瑞興商業銀行和平東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1,422
華泰銀行文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23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69,16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63,249
元大銀行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31,644
永豐銀行南桃園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2,345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伍立心		11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1)		82,90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尤○(2)		36,82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62,908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162,908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元大高股息	尤天鳴	元大證券成功分公司	432	27.68	新臺幣	11,957.76
元大高股息	伍立心	元大證券成功分公司	3,151	27.68	新臺幣	87,219.68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AT 股	伍立心	永豐銀行	582.566	3.58	美元	60,326
貝萊德世界礦業(美元)	伍立心	永豐銀行	0.21	42.80	美元	260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美元)	伍立心	永豐銀行	0.12	63.98	美元	222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伍立心	元大證券	263.10	11.11	新臺幣	2,923

新臺幣A類型-不配息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55,48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龍來保123保險	○○○○○○9372	伍立心	儲蓄型壽險	1,500,000	97年07月22日/144年07月22日	新臺幣		111,30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幸福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5228	伍立心	儲蓄型壽險	700	102年08月12日/200年08月12日	新臺幣		75,060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友邦人壽幸福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4245	伍立心	儲蓄型壽險	1,200	102年08月11日/168年08月11日	新臺幣		191,376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6) FI2	○○○○○○098-0	伍立心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6年09月27日/217年09月26日	新臺幣		57,840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新終身壽險(106) FI2	○○○○○○968-7	伍立心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6年10月02日/211年10月01日	新臺幣		20,090
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	合家歡增額	○○○○○○41	伍立心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7年05月16日/117年05月15日	新臺幣		99,82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954,236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授信	伍立心	土地銀行北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814,919	98 年 09 月 08 日	購買住宅貸款(自用)
授信	伍立心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16,500	105 年 09 月 19 日	購置動產
授信	伍立心	元大銀行中壢分行	122,817	105 年 09 月 19 日	購置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尤天鳴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女	陳○之(1)
子女	陳○之(2)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3,352.26	13507分之29	陳文彬	100年02月1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6,108.53	10000分之65	陳文彬	100年02月1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59.82 (含平台20.93)	1000分之5	陳文彬	100年02月1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145.86 (含陽台7.29,露台23.29)	全部	陳文彬	100年02月1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17.64 (含平台5.59)	1000分之5	陳文彬	100年02月1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49.49 (含平台53.52)	1000分之5	陳文彬	100年02月1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50.97 (含平台42.11)	1000分之5	陳文彬	100年02月18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12.33 (含平台	1000分之5	陳文彬	100年02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17.81)			月 18 日		
臺中市龍井區遠東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821	1000 分之 30	陳文彬	100 年 02 月 18 日	塗銷信託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中華 FR2 (貨車)	1,997	陳文彬	108 年 06 月 27 日	所有權移轉	10,000
福特六和 (貨車)	2,184	古秀妃	109 年 04 月 14 日	買賣	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0,455,01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松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124,370
合庫商業銀行美濃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39,393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34,54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255,953
玉山銀行金華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古秀妃	1,320	361.55
玉山銀行金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208,728
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51,116

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200,000
臺灣銀行臺中工業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200,000
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32,015
合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969,940
華南銀行新泰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15,757
彰化銀行和美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138
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25,84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286,846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0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500,000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1,250,000
元大銀行鹿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664
玉山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243,4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陳文彬		100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〇之(2)		132,78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〇之(1)		133,2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2,075,525
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855,853
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文彬		59,18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古秀妃		27,073
第一商業銀行旗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古秀妃		31,08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2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裕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辦理信託中)	陳文彬	2,000	10	新臺幣	2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5,748,92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台幣總額
臺銀人壽	富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101)	○○○○○○4133	古秀妃	儲蓄型壽險	498,104	102年10月21日/172年10月21日	新臺幣		498,104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超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4407	古秀妃	儲蓄型壽險	6,065,809	104年11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6,065,809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6754	陳文彬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6年01月27日/終身	新臺幣		239,401
南山人壽	南山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6687	陳文彬	儲蓄型壽險	400,000	84年06月06日/終身	新臺幣		439,89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康寧終身壽險	○○○○○○4213	陳文彬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7年01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151,979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	穩鑽100變額萬能壽險	○○○○○○9579	古秀妃	投資型壽險	1,000,000	108年05月24日/終身	新臺幣		1,000,00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	穩鑽100變額萬能壽險	○○○○○○9579	陳文彬	投資型壽險	6,000,000	108年04月24日/終身	新臺幣		6,000,000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新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59	陳文彬	保障型保險	3,800,000	108年12月17日/終身	新臺幣		98,800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094040	古秀妃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3月24日/終身	新臺幣		224,000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094177	古秀妃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4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93,800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79	陳文彬	保障型保險	1,250,000	95年09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242,816
中國人壽	保誠人壽新康寧終身醫療保險	○○○○○○81	陳文彬	保障型保險	1,250,000	95年09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244,930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094184	古秀妃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4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93,800
三商美邦人壽	二十年繳費平安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094191	古秀妃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104年04月16日/終身	新臺幣		355,6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16,610,161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古秀妃	玉山銀行金華分行 臺南市南區金華路	11,034,182	104年11月17日	週轉金
授信	陳文彬	華南銀行	5,575,979	100年05月25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古秀妃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2.	職稱	1.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年05月17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文彬	子女	陳〇之(1)
子女	陳〇之(2)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161	10000分之1245	古秀妃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1月24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609	756分之30	古秀妃	臺灣土地銀行	104年12月28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14	756分之30	古秀妃	臺灣土地銀行	104年12月28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70	50分之3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1月30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20	50分之3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1月30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2,671.46	100000分之725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1月30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	43.31	全部	古秀妃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2月06日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六小段(共有部分)	8.43	10000分之3840	古秀妃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2月06日
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	89.47	全部	古秀妃	臺灣土地銀行	104年12月28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共有部分，含停車位)	6,143.93	100000分之809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共有部分)	372.06	100000分之3936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2月07日
新北市三重區富貴段	64.74	全部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0年12月07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9.25	全部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2年12月20日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共有部分)	10.55	100分之33	陳文彬	臺灣土地銀行	102年12月20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古秀妃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姜淋煌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1.08	2分之1	姜淋煌	106年05月16日	繼承	412,394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13	全部	姜淋煌	106年05月16日	繼承	923,400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00	全部	姜淋煌	106年05月16日	繼承	540,000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68	全部	姜淋煌	106年05月16日	繼承	302,400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371	全部	姜淋煌	71年02月17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242	2分之1	姜淋煌	85年09月1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麻豆寮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625	全部	姜淋煌	73年03月09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下營區文化街 (未登記建物)	207.80	全部	姜淋煌	76年05月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中華街 (未登記建物)	119.30	全部	姜淋煌	76年05月2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中華街(未登記建物)	420.90	全部	姜淋煌	76 年 05 月 2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下營區文化街(自用房屋)	466.90	全部	姜淋煌	76 年 05 月 23 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6,811,55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第一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淋煌		486
臺灣銀行南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淋煌		222,821
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淋煌		1,181,879
新營民治路郵局(新營 2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淋煌		87,59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淋煌		367,472
臺南市下營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姜淋煌		4,569,657.90
臺南市下營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惠		151,175
下營郵局(新營 11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麗惠		230,451

元大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其他存款	新臺幣	陳麗惠		22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652,44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	新富貴長紅終身壽險	○○○○○○37	陳麗惠	儲蓄型壽險	1,300,000	96 年 08 月 02 日/終身	新臺幣		283,220
新光人壽	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1170	陳麗惠	儲蓄型壽險	370,000	104 年 11 月 10 日/終身	新臺幣		369,22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姜淋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姜淋煌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30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麗惠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下營區下營段	93	2分之1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	21	2分之1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茅港尾段	174	2分之1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10.22	3分之1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176.88	8分之1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978.11	411分之29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703.93	411分之29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1,164.24	全部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78.60	2分之1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4.81	全部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366.90	全部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24.86	全部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10.47	2分之1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營平段	252.08	全部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新民段	38.35	20分之5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新民段	231	20分之5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新民段	98.99	20分之5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年05月03日

臺南市下營區新北段	169.32	20 分之 5	姜淋煌	臺灣銀行	110 年 05 月 03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姜淋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振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芳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鹽水區洴水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6.77	3分之1	顏振標	99年03月2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鹽水區洴水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137.95	3分之1	顏振標	99年03月2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33	全部	楊淑芳	77年08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新營區姑爺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833	全部	楊淑芳	77年08月1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7.32	全部	楊淑芳	108年03月29日	分割繼承	2,200,000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南市鹽水區月津段	205.51 (含陽台6.82)	全部	楊淑芳	89年12月06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得）時間	得）原因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MERCEDES-BENZ	1,991	楊淑芳	106 年 08 月 16 日	買賣	2,0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5,983,76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1,890,452
臺灣銀行新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1,000,000
合庫商業銀行北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111,667
第一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69,230
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顏振標	52,332.93	1,495,675.13
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41,719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95,229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顏振標		118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15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顏振標		700,838
土地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1,73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1,751
第一銀行鹽水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88,682
華南銀行東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2,413
國泰世華銀行台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楊淑芳		9
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1,005

京城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451,581
台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東門分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820
臺南市鹽水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30,14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7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156
凱基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楊淑芳		31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1,422,53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百年長青 100%終身壽險	○○○○○○8420	顏振標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5 年 01 月 13 日/1088年12月31日			916,223

國泰人壽	21 世紀終身	○○○○○○1052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152,600	76 年 04 月 28 日/1088年12月31 日			130,560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3353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43,800	90 年 09 月 24 日/145 年 09 月 23 日			308,200
國泰人壽	312 還本終身壽險	○○○○○○8858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64,300	90 年 11 月 23 日/145 年 11 月 22 日			458,280
國泰人壽	月月有利變額年金	○○○○○○0999	楊淑芳	年金型保險	342,000	106 年 02 月 04 日/147 年 02 月 03 日			300,000 (躉繳保費)
國泰人壽	好事年年終身保險	○○○○○○4921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4 年 04 月 25 日/152 年 04 月 24 日			1,804,800
國泰人壽	美事年年利變	○○○○○○5120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1,000	103 年 07 月 24 日/151 年 07 月 23 日	美元	8,080	230,926.4 (匯率：28.58)
國泰人壽	美滿人生 312	○○○○○○4750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42,700	84 年 10 月 14 日/1088年12月31 日			141,120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2309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100,000	89 年 01 月 21 日/173 年 01 月 20 日			155,000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7716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9 年 10 月 16 日/173 年 10 月 15 日			489,600

國泰人壽	創世紀丙型	○○○○○○0522	楊淑芳	投資型壽險	1,260,000	95年06月08日/146年06月07日			519,000
國泰人壽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7329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200,000	90年12月10日/173年12月09日			467,780
國泰人壽	新添采終身壽險	○○○○○○8056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968,300	101年12月20日/151年12月19日			1,080,400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	○○○○○○4805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56,600	83年09月02日/1088年12月31日			56,980
國泰人壽	鍾情終身壽險	○○○○○○3805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3年06月16日/146年06月15日			93,500
國泰人壽	雙星還本終身	○○○○○○4350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150,000	92年09月04日/173年09月03日			645,810
國泰人壽	鑫添鑫終身壽險	○○○○○○3181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9年02月12日/157年02月11日			311,520
國泰人壽	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4196	顏振標	投資型壽險	100,000	109年04月04日/146年04月03日			500,000
國泰人壽	月月有利變額壽險	○○○○○○0393	顏振標	投資型壽險	100,000	109年04月04日/145年04月03日			500,000

國泰人壽	添美多美元	○○○○○○8263	顏振標	儲蓄型壽險	9,620	101年12月30日/150年12月29日	美元	32,220	920,847.6(匯率：28.58)
國泰人壽	祥福101終身	○○○○○○0256	顏振標	儲蓄型壽險	100,000	92年03月27日/145年03月26日			73,620
國泰人壽	鍾情終身壽險	○○○○○○0272	顏振標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92年03月27日/173年03月26日			473,000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鴻運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8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615,007	92年04月28日/1088年12月31日			317,01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鴻運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03	楊淑芳	儲蓄型壽險	1,025,011	105年06月22日/1088年12月31日			528,354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振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顏振標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2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南市鹽水區洴水段	179.26	453分之83	顏振標	臺灣銀行	108年03月22日
臺南市鹽水區洴水段	1,169.32	3分之1	顏振標	臺灣銀行	108年03月22日
臺南市鹽水區洴水段	100.80	453分之83	顏振標	臺灣銀行	108年03月22日
臺南市鹽水區洴水段	364.17	14163分之1300	顏振標	臺灣銀行	108年03月22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顏振標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煥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銀梅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939.32	10000分之111	李煥熏	103年11月25日	夫妻贈與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140.81	全部	李煥熏	84年09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三民區建民段	4,285.96	10000分之111	李煥熏	84年09月0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5,743,11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170,517
第一商業銀行灣內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161
高雄西甲郵局(高雄 36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101,908
華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黃銀梅		1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1,4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銀梅	16,800	471,324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79,718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35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37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8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0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5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 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5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2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9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銀梅	16,600	465,7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銀梅	10,258.79	287,810.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銀梅	19,174.36	537,936.66
高雄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272,288
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煥熏		22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60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580,000
高雄灣仔內郵局(高雄 28支)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黃銀梅	3,294.57	92,429.1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46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黃銀梅		35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銀梅	17,529	491,776.09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815,56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美佳220美元終身保險	○○○○○○0889	黃銀梅	儲蓄型壽險	4,000	102年10月11日/終身	美元	37,336	1,047,461.48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雙富利變額年金保險	○○○○○○0928-00	黃銀梅	年金型壽險	1,000,000	103年03月14日/151年03月13日	新臺幣		1,000,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吉利鑽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1010	李煥熏	儲蓄型壽險	720,000	106年07月18日/131年07月18日	新臺幣		695,88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美鑫年年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8175	黃銀梅	儲蓄型壽險	15,000	106年10月08日/182年10月08日	美元	37,830	1,061,320.65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2235	黃銀梅	儲蓄型壽險	420,000	108年02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1,010,89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煥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煥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1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銀梅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三段	65.39	3分之1	李煥熏	第一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8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宜蘭市乾門三段	79	3分之1	李煥熏	第一商業銀行	109年12月0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煥熏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健峰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狄婷	子女	黃〇佾
子女	黃〇侑	子女	黃〇伃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4.20	3555 分之104	黃健峰	105年01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一小段	107.40	全部	黃健峰	105年01月2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KIA (客貨兩用車)	1,685	狄婷	107年06月23日	買賣	96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735,502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11,64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黃健峰	2,396.88	66,333.65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松山分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3,540
南港後山埤郵局(台北 169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3,2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狄婷		56,390
台北金南郵局(台北 91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狄婷		12,18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狄婷		1,35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狄婷	2,356.06	65,203.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376,25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409,3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黃健峰		8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永春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黃健峰	7,008.16	193,950.82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194,076
華南商業銀行營運總部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2,028,336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	外匯存款	美元	黃健峰	450.83	12,476.72
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狄婷		2,8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狄婷		1,0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匯存款	日圓	狄婷	233,922	60,539.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狄婷		1,010
基隆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133,127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健峰		1,000
汐止南昌郵局(基隆 4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〇伃		33,004
汐止南昌郵局(基隆 4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〇侑		33,004
汐止南昌郵局(基隆 46 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〇佾		33,00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狄婷		1,69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大直分行	外匯存款	人民幣	狄婷	37.96	160.3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121,58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美旺福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26	黃健峰	儲蓄型壽險	6,720	108年03月28日/終身	美元	6,720	185,976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美富一生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298	狄婷	儲蓄型壽險	100,000	103年05月21日/終身	美元	20,532.84	568,246.347
新光人壽	鑫利雙喜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0980	黃健峰	儲蓄型壽險	970,000	104年11月04日/終身	新臺幣		970,000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新喜樂人生變額壽險	○○○○○○78	黃健峰	投資型壽險	119,696	105年02月03日/終身	新臺幣		119,696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新百利人生變額壽險	○○○○○○65	黃健峰	投資型壽險	679,198	102年03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679,198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美圓一世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99	黃健峰	儲蓄型壽險	4,325	105年01月25日/終身	美元	21,625	598,471.875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新樂享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6415	黃健峰	年金型壽險	1,000,000	107年03月21日/終身	新臺幣		1,000,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黃健峰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228 號	2,000	105 年 07 月 20 日	繼承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健峰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裕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1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呂美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二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5.67	全部	呂美雲	89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宜蘭縣員山鄉永結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10.84	全部	呂美雲	109年09月09日	買賣	2,500,000 (一般農業區)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宜蘭縣五結鄉國民二段	134.55	全部	呂美雲	89年01月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ZRE172L-GEXGKR（客車）	1,798	呂美雲	105 年 07 月 14 日	買賣	75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262,190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光人壽	新美麗人生終身壽險	○○○○○○6558	林文裕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1年06月26日/終身	新臺幣		312,966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	○○○○○○86	呂美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4年12月02日/110年12月01日	新臺幣		299,880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61	呂美雲	儲蓄型壽險	200,000	107年12月03日/123年12月02日	新臺幣		306,486
中華郵政	郵政簡易人壽長春增額還本保險6年付費	○○○○○○30	呂美雲	年金型壽險	200,000	104年07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610,020
國泰人壽	祿享年年終身保險	○○○○○○5312	呂美雲	儲蓄型壽險	300,000	108年09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245,530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	○○○○○○2466	呂美雲	投資型壽險	150,000	101年09月10日/110年09月09日	新臺幣		360,848
國泰人壽	安心保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8016	呂美雲	投資型壽險	200,000	101年09月10日/110年09月09日	新臺幣		40,000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	○○○○○○3801	呂美雲	投資型壽險	500,000	101年09月10日/110年09月09日	新臺幣		422,253
國泰人壽	國泰人壽富利多變額壽險	○○○○○○2406	呂美雲	投資型壽險	500,000	101年09月10日/110年09月09日	新臺幣		303,359
國泰人壽	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	○○○○○○7702	呂美雲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1年09月10日/110年09月09日	新臺幣		360,848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文裕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信芳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魯孝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2,301	10000分之108	魯孝玲	98年06月03日	買賣	8,500,000(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臺北市內湖區東湖段二小段	75.31	全部	魯孝玲	97年08月01日	買賣	8,500,000(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賓士	2,000	魯孝玲	106年05月02日	買賣	3,100,000

馬自達	2,500	魯孝玲	109 年 04 月 10 日	買賣	210,000
1★賓士	3,000	魯孝玲	105 年 05 月 02 日	買賣	8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2,156,00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魯孝玲	77,000	2,156,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339,64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680,298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		魯孝玲	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	585.70	604.64	南非幣	680,298.42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659,342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富坦新興國家固收基金	魯孝玲	華南商業銀行南內湖分行	3,972.417	5.83	美元	659,342.17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421,65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1★富邦人壽	PDL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4968-01	魯孝玲	儲蓄型壽險	600,000	91 年 06 月 04 日/終身	新臺幣		341,658
1★富邦人壽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乙型	○○○○○○4968-02	魯孝玲	投資型壽險	900,000	96 年 08 月 28 日/終身	新臺幣		336,000
1★富邦人壽	PDL 安泰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3071-02	魯孝玲	投資型壽險	1,500,000	96 年 08 月 28 日/終身	新臺幣		336,000
1★富邦人壽	ULB 安泰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甲型	○○○○○○3742-3	魯孝玲	投資型壽險	101,252	93 年 07 月 30 日/終身	新臺幣		408,0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3,352,545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1★魯孝玲	金容投資有限公司	宜蘭縣宜蘭市建軍路 36 號	3,352,545	98 年 05 月 02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4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信芳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呂信芳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19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魯孝玲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3★新北市汐止區長青段	235.86	全部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7日
3★宜蘭縣宜蘭市健康段	2,743.12	100000分之1950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8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3★新北市汐止區長青段	206.94	全部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7日
3★宜蘭縣宜蘭市健康段	79.77	全部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08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432,04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3★彩晶	3,035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6日	10	30,350
3★慧友	8,970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6日	10	89,700
3★牧德	21,199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6日	10	211,990
3★雙鴻	3,000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6日	10	30,000
3★橋椿	7,000	魯孝玲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6日	10	70,000

（四）備註

2★信託契約編號－1100000○○○○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4月14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110年05月13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呂信芳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柔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3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2,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張柔		2,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769,53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852,889
臺灣銀行北大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806,14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7,327
台新銀行 Richart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張柔		103,17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張柔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堂安	服務機關	1.新竹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2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49,413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611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104,897
土地銀行圓通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13,79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2,603
樹林區農會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吳堂安		2,547
樹林區農會山佳分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749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吳堂安	0.01	0.21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吳堂安	0.01	0.33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吳堂安		956
玉山銀行板橋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堂安	808.11	22,538.18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埔墘辦事處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吳堂安		71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1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1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聯發 (未交付信託原因：零股股票，無庸辦理信託)	吳堂安	562	10	新臺幣	5,620
聯發 (未交付信託原因：零股股票，無庸辦理信託)	吳堂安	48	10	新臺幣	48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單位淨值）		總　　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135,36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歲歲長泰還本終身壽險	○○○○○○5487	吳堂安	儲蓄型壽險	500,000	83 年 03 月 09 日/終身	新臺幣		500,000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富足一生終身壽險	○○○○○○45	吳堂安	儲蓄型壽險	450,000	102 年 07 月 05 日/終身	新臺幣		501,456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旺利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7	吳堂安	儲蓄型壽險	250,000	102 年 07 月 05 日/終身	新臺幣		250,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真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0555	吳堂安	儲蓄型壽險	500,000	98 年 04 月 08 日/終身	新臺幣		155,76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美年發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2452	吳堂安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1 年 03 月 09 日/終身	新臺幣		12,420
遠雄人壽	遠雄人壽美滿致富 2 增額終身壽險－20 年期(LJ1)	○○○○○○4292	吳堂安	儲蓄型壽險	50,000	105 年 12 月 30 日/166 年 12 月 29 日	新臺幣		106,398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鑫鑽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9339	吳堂安	儲蓄型壽險	490,000	108 年 12 月 04 日/終身	新臺幣		609,333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生)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堂安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田富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雅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地目:田)	3,996	全部	林田富	97年10月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地目:田)	180	全部	林田富	97年10月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地目:田)	3,249	全部	林田富	97年10月08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平鎮區新光段(地目:田)	21.77	9分之1	宋雅玲	88年10月09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476	47600分之2625	宋雅玲	93年05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86	全部	宋雅玲	93年05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北勢坑小段	194.40	全部	宋雅玲	93年05月21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CROSS	1,798	宋雅玲	110 年 04 月 13 日	買賣	87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4,590,000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4,59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宏總（已下市）	宋雅玲	30,000	10	新臺幣	300,000
寶祥建設（已下市）	宋雅玲	320,000	10	新臺幣	3,200,000
誠洲（已下市）	宋雅玲	9,000	10	新臺幣	90,000
長谷（已下市）	宋雅玲	100,000	10	新臺幣	1,000,00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6,253,91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宋雅玲	永豐銀行三重分行	1,535,358	96 年 04 月 16 日	房屋買賣
房屋貸款	宋雅玲	永豐銀行三重分行	1,887,422	109 年 01 月 06 日	投資
房屋貸款	宋雅玲	永豐銀行三重分行	2,831,136	109 年 01 月 06 日	投資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250,0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林田富	寶力旺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江山里民生東路 3 段 27 號 11 樓	250,000	109 年 07 月 01 日	投資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第一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田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田富	服務機關	1.彰化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10年05月24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宋雅玲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平鎮區賦梅段	18,742.45	464400分之1656	宋雅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1日
新北市三重區新海段	107	5分之3	宋雅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5月27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96	全部	宋雅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5月27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96	全部	宋雅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5月27日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96	全部	宋雅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5月27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72,5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晶技	7,250	宋雅玲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7日	10	72,5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田富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芳銘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宛韻	子女	吳○豫
子女	吳○勱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2,839.49	6分之1	吳芳銘	103年01月03日	分割繼承	804,522 (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超過五年)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645.09	12分之5	吳芳銘	103年01月03日	分割繼承	456,938 (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超過五年)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36	54分之1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買賣	8,500,000 (第3~11筆土地與房屋合購,超過五年)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23.37	全部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56.98	100000分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78.95	100000分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80	100000分之18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584.96	100000分之18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303.37	100000分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944.97	100000分之18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2.42	100000分之151	吳芳銘	103年09月03日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無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272.68	全部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買賣	8,500,000 (第 3~11 筆土地與房屋合購,超過五年)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429.33	100000 分之 151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182.04	100000 分之 151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	316.07	100000 分之 151	吳芳銘	103 年 09 月 03 日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無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無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無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無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未達申報標準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85,927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38,20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重陽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3,458
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27,721
聯邦商業銀行嘉義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63,8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41,44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正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2,9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化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14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郵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0,77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837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81,717
高雄銀行九如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4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Richart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47,338
彰化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吳芳銘		16,6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吳芳銘	838.97	23,9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5,088.13	22,10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35,000	152,0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20,000	86,9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58,099.96	252,4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吳芳銘	23,193.88	100,7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吳芳銘	11.24	24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吳芳銘	0.13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加拿大幣	吳芳銘	0.51	1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活期存款	紐幣	吳芳銘	43.16	85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3.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1,706,531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黃金存摺	378.03 公克	徐宛韻	596,531.34
版畫	2 件	徐宛韻	420,000
油畫	2 件	徐宛韻	430,000
雕塑	1 件	吳芳銘	260,000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5,073,283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	增美鑫美元增額終身六年	○○○○○○6275	吳芳銘	投資型壽險	11,500	101 年 03 月 03 日/終身	美元	25,850	738,147

元大人壽	享美利美元利變增額壽險 II	○○○○○○7986	吳芳銘	投資型壽險	50,000	103 年 11 月 02 日/170 年 11 月 02 日	美元	63,000	1,798,965
遠雄人壽	超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	○○○○○○6150	吳芳銘	年金型保險	44,645	105 年 02 月 03 日/終身			261,240
新光人壽	美利雙喜外幣利變終身還本險	○○○○○○5855	吳芳銘	投資型壽險	60,000	105 年 12 月 24 日/169 年 12 月 24 日	美元	49,374	1,409,875
新光人壽	美旺福外幣利變終身壽險	○○○○○○0195	吳芳銘	投資型壽險	11,000	107 年 08 月 15 日/170 年 08 月 15 日	美元	10,560	301,541
新光人壽	美富多喜外幣利變壽險六年期	○○○○○○7585	吳芳銘	投資型壽險	10,071	109 年 06 月 19 日/170 年 06 月 19 日	美元	10,071	287,577
遠雄人壽	雄溫馨終身醫療保險	○○○○○○5280	吳○勣	儲蓄型壽險	12,080	97 年 04 月 05 日/終身			157,040
遠雄人壽	雄溫馨手術醫療保險	○○○○○○5302	吳○勣	儲蓄型壽險	9,146	97 年 04 月 15 日/終身			118,898
南山人壽	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豫	投資型壽險					
南山人壽	新增多利增額終身壽險		吳○勣	投資型壽險					
全球人壽	增額壽險 B 型		徐宛韻	投資型壽險					
全球人壽	卓越變額萬能壽險		徐宛韻	投資型壽險					
國泰人壽	創世紀變額萬能壽險丙型		徐宛韻	投資型壽險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長扶雙享 B 型殘廢照護		徐宛韻						
香港中國人壽	盈豐寶 5 年期終身保險		徐宛韻						
香港 AXA	安進儲蓄計畫 5 年期		徐宛韻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3,664,815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吳芳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	1,810,759	103 年 09 月 05 日	房屋貸款
房屋貸款	吳芳銘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	1,854,056	108 年 06 月 28 日	房屋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十三）備　註

本人與配偶訴訟中，配偶及子女財產無法明確得知，本人部分誠實申報。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芳銘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吳芳銘	服務機關	1.雲林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2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徐宛韻	子女	吳○豫
子女	吳○勳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28.70	24分之1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353.46	72分之5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920.11	810分之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153.62	810分之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44.31	810分之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315.20	810分之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113.46	810分之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庄段	26.62	810分之3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03月13日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101.18	3分之1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11月04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段	193.27	3分之1	吳芳銘	臺灣銀行	103年11月04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無						

（四）備註

本人與配偶訴訟中，配偶及子女財產無法明確得知，本人部分誠實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吳芳銘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長沛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2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57,455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873,69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69,94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田長沛	0.07	2.3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田長沛	22,610	638,054.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1,332,2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11,8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田長沛	118.73	3,352.81
台北台塑郵局(台北 118 支)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123,04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7,301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4,218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田長沛		1,688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田長沛	31.99	908.35
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4,1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75,25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9,6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田長沛		1,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960,000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960,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一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田長沛	696,000	10	新臺幣	6,960,00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330,000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塔位	3	田長沛	330,000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9,963,578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	元氣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2398	田長沛	投資型壽險	300,000	109 年 05 月 26 日/145 年 05 月 26 日	新臺幣		300,00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台灣分公司	元氣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2396	田長沛	年金型壽險	300,000	109 年 06 月 08 日/145 年 05 月 26 日	新臺幣		300,000

富邦人壽	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4481-01	田長沛	投資型壽險	4,500,000	96年06月05日/180年06月04日	新臺幣		0
安聯人壽	六六大順變額年金保險	○○○○○○798074	田長沛	投資型壽險	2,000,000	109年03月06日/187年03月06日	新臺幣		489,800
國泰人壽	美年佳麗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保險	○○○○○○1078	田長沛	投資型壽險	100,000	106年03月17日/終身	美元	83,720	2,362,578.4
南山人壽	新金美滿還本終身保險	○○○○○○7082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1,000,000	88年02月11日/終身	新臺幣		1,570,800
南山人壽	金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3031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800,000	87年12月28日/終身	新臺幣		1,184,400
南山人壽	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3044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87年12月28日/終身	新臺幣		1,216,800
保誠人壽	雙喜終身壽險甲型	○○○○○○7860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1,200,000	89年09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2,102,400
保誠人壽	新福星增額終身壽險	○○○○○○4718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700,000	89年09月19日/終身	新臺幣		436,80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5,935,200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田長沛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傳藝路三段218號	4,435,200	102年05月15日	贈與

田長沛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57號7樓	1,500,000	104年12月22日	贈與

（十三）備　註

現正辦理信託中。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長沛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田長沛	服務機關	1.嘉義市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3 月 21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雲鵬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3★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33	全部	田長沛	華南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19 日
3★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23	全部	田長沛	華南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5 月 1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田長沛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劉孋瑩	服務機關	1.嘉義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1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馬斌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田	1,997	馬斌	109年04月09日	買賣	30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10,000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劉孋瑩		5,000
新臺幣	馬斌		5,000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99,67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景平綜活儲存款)	新臺幣	劉孋瑩		90,59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定期存款(景平綜活儲)	新臺幣	劉孋瑩		1,0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劉孋瑩	10,514.59	299,550.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外幣存款	日圓	劉孋瑩	120,000	33,27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信託資金	新臺幣	劉孋瑩		7,63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南松山 MMR 活期儲蓄)	新臺幣	劉孋瑩		840,33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南松山綜活儲)	新臺幣	劉孋瑩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景平分行	定期存款(景平綜活儲)	新臺幣	劉孋瑩		1,0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馬斌		28,27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277,16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人壽	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0106	劉孋瑩	儲蓄型壽險	138,475	104 年 11 月 05 日/終身	新臺幣		510,049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5420-2	馬斌	投資型壽險	3,060,000	92 年 07 月 09 日/終身	新臺幣		489,000
富邦人壽	靈活理財變額保險	○○○○○○5420-3	馬斌	投資型壽險	1,920,000	93 年 06 月 30 日/終身	新臺幣		278,117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劉孋瑩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洪慶鷲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2.	職稱	1.副縣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5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施碧燕	子女	洪○鷲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TOYOTA	2,995	洪慶鷲	108年03月04日	買賣	38,000 (1999年4月出廠)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1,694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土地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5
合庫商業銀行屏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215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1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269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洪慶鷲		3
高雄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46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36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24,725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3,258
玉山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洪慶鷲		24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洪慶鷲		291
凱基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慶鷲		705
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碧燕		16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碧燕		186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施碧燕		1,384
第一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碧燕		77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施碧燕		67
玉山銀行澄清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施碧燕		32
台新國際銀行苓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施碧燕		20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72,259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95,2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泥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10	10	新臺幣	2,100
亞泥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卜蜂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統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佳格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聯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1	10	新臺幣	510
大統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茂生農經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60	10	新臺幣	600
恆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5	10	新臺幣	450
廣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伸興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精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5	10	新臺幣	350
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三洋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葡萄王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台肥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中碳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花仙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五鼎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生泰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潤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8	10	新臺幣	480
士紙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世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3	10	新臺幣	230
世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南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南帝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和泰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裕日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汎德永業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華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鴻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國巨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台積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智邦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海悅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燿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0	10	新臺幣	2,000
技嘉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微星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台光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精元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友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中華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圓剛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美律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7	10	新臺幣	170
聯發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	10	新臺幣	40
義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可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敦陽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漢平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國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興富發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台灣高鐵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大車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國賓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晶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亞洲藏壽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國泰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玉山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7	10	新臺幣	1,070
第一金	洪慶鷲	309	10	新臺幣	3,09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統一超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凱羿－KY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0	10	新臺幣	1,500
大立光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禾伸堂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聯詠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文曄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台灣大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日電貿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耀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	10	新臺幣	20
原相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1	10	新臺幣	110
泰碩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新日興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玉晶光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由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進泰電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	10	新臺幣	40
華擎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凡甲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圓展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華立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30	10	新臺幣	1,300

普生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50	10	新臺幣	4,500
亞諾法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國光生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中裕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0	10	新臺幣	400
瑞基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金洲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敏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2	10	新臺幣	220
崇友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晶呈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臻鼎－KY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6	10	新臺幣	160
譜瑞－KY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訊連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全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達興材料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0	10	新臺幣	400
智崴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祥碩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	10	新臺幣	30
信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	10	新臺幣	30
尚凡國際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禾聯碩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桂盟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世界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崇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聰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聖暉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上海商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群益期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茂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0	10	新臺幣	400
亞翔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捷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旺矽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久元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同欣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台燿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宏正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良維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旭隼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億而得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神盾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棒辣椒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生華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南六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穎崴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倉和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是方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安特羅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60	10	新臺幣	600
申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欣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70	10	新臺幣	700
沅聖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金萬林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0	10	新臺幣	400
緯穎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復盛應用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伊雲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仁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60	10	新臺幣	600
奇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昇佳電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4	10	新臺幣	140
美達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1	10	新臺幣	110
智聯服務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台灣虎航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達亞	洪慶鷲	8	10	新臺幣	8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綠界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亞洲教育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70	10	新臺幣	700
亞果遊艇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台虹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網家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瑞穎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振樺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47	10	新臺幣	470
博智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8	10	新臺幣	80
群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日友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錢櫃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東生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大江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台汽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豐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美利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裕融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好樂迪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皇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世紀鋼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卓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8	10	新臺幣	280
華航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京城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兆豐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農林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80	10	新臺幣	800
誠品生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振宇五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雙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宜特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60	10	新臺幣	600
熱映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西柏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健策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	10	新臺幣	50
營邦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日月光投控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新晶投控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7	10	新臺幣	270
富采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邦特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鐿鈦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豪展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材料-KY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遠傳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科嘉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系統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友銓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中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宣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元大期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撼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大豐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3	10	新臺幣	130
瑞琪電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統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廣錠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鈺邦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台數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保瑞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逸達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和潤企業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宏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醫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鈺太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雍智科技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安碁資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力積電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昇陽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廣積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陞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巨虹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康全電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大世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福懋科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	10	新臺幣	1,000
勤誠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生展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金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可寧衛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東哥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鈺齊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中保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5	10	新臺幣	350
宏全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信義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華固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波若威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台興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陽程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0	10	新臺幣	300
鼎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德微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上緯投控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晟德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中天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泰博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超眾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啟碁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20	10	新臺幣	200
訊芯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環球晶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5	10	新臺幣	150
高端疫苗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	10	新臺幣	100
伍豐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50	10	新臺幣	500
紐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1,000	10	新臺幣	10,000
雅新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施碧燕	300	10	新臺幣	3,000

聲寶 (未交付信託原因：其他)	洪慶鷲	36	10	新臺幣	36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76,989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邦美債 20 年	洪慶鷲	第一金證券澎湖分公司	200	41.05	新臺幣	8,210
群益 IG 電信債	洪慶鷲	第一金證券澎湖分公司	200	43.63	新臺幣	8,726
富邦全球投等債	洪慶鷲	第一金證券澎湖分公司	200	45.17	新臺幣	9,034
富邦全球高收債	洪慶鷲	第一金證券澎湖分公司	100	37.24	新臺幣	3,724
群益 AAA－AA 公司債	洪慶鷲	第一金證券澎湖分公司	101	42.83	新臺幣	4,325.83
中信高評級公司債	洪慶鷲	第一金證券澎湖分公司	500	42.85	新臺幣	21,425
中信優先金融債	洪慶鷲	第一金證券澎湖分公司	500	43.09	新臺幣	21,545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1,424,292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洪慶鷲	合作金庫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141,581	93 年 04 月 23 日	個金授信
授信	洪慶鷲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 22 鄰仁愛路	22,924	96 年 06 月 04 日	週轉金
授信	洪慶鷲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 22 鄰仁愛路	263,341	96 年 06 月 04 日	週轉金
授信	洪慶鷲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7,667	93 年 11 月 05 日	週轉金
授信	洪慶鷲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2,727	95 年 11 月 22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洪慶鷲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55,304	91 年 10 月 22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洪慶鷲	永豐銀行南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292,629	91 年 10 月 22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施碧燕	渣打國際商銀新興分行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76,914	94 年 03 月 22 日	週轉金
信用卡	施碧燕	匯豐台灣台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56,119	94 年 03 月 22 日	週轉金
信用卡	施碧燕	永豐銀行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424,894	94 年 03 月 22 日	週轉金
信用卡	施碧燕	中國信託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0,192	94 年 03 月 22 日	週轉金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洪慶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寶緞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秀政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53.90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2,523
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8.36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721
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90.57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3,146
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583.59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2,658
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0.09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49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481.51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2,943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153.30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7,048
澎湖縣馬公市文石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864.15	18分之1	陳寶緞	106年08月21日	繼承	5,28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40	全部	許秀政	78年10月18日	受贈	(超過五年，因繼承無償取得)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52	全部	許秀政	78年10月18日	受贈	(超過五年，因受贈無償取得)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	全部	許秀政	78年10月18日	繼承	(超過五年，因繼承無償取得)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63.89	60分之26	許秀政	110年01月21日	受贈	177,763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328.80	全部	許秀政	78年10月18日	受贈	(超過五年，因受贈無償取得)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HONDA	2,675	陳寶緞	86年07月2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5,800,283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2,532,96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790,395
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16,684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美元	陳寶緞	6,299.90	180,366.13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50,737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14,521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日圓	陳寶緞	43	11.79
合作金庫	定期存款	紐西蘭幣	陳寶緞	13,502.64	280,179.7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陳寶緞		7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13,289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695,922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500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81,762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10,777
合作金庫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18,3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許秀政		3,644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許秀政		47,215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145,272
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861,851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2,058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	活期證券戶	新臺幣	許秀政		3,153
澎湖縣澎湖區漁會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6,770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888
玉山銀行澎湖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許秀政		742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寶緞		42,24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051,926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5,545,01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興航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陳寶緞	9,109	10	新臺幣	91,090
華隆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許秀政	19	10	新臺幣	190
中紡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許秀政	394,600	10	新臺幣	3,946,000

尖美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許秀政	20,000	10	新臺幣	200,000
光男乙特 (未交付信託原因:已下市)	許秀政	79,000	10	新臺幣	790,000
華研 (未交付信託原因:4/16 已賣出)	許秀政	1,345	10	新臺幣	13,450
臺企銀 (未交付信託原因:4/16 已賣出)	許秀政	50,428	10	新臺幣	504,280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06,91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庫全高收債月配	陳寶緞	臺灣銀行	65,064.80	7.30	新臺幣	474,973.04
聯博全高 T	陳寶緞	合作金庫	2,709.677	3.94	新臺幣	10,676.12
富達美高 T	陳寶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1,119	11.40	新臺幣	12,756.60
富達美高 A	陳寶緞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行	746.53	11.40	新臺幣	8,510.44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3,087,699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國泰人壽	萬代福 211	○○○○○○6259	陳寶緞	儲蓄型壽險	600,000	81 年 12 月 01 日/終身	新臺幣		686,160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身保險	○○○○○○2097	陳寶緞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8 年 07 月 18 日/終身	新臺幣		306,000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1097	陳寶緞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6 年 11 月 25 日/終身	新臺幣		341,550
南山人壽	南山美滿還本終身壽險	○○○○○○731	陳寶緞	儲蓄型壽險	300,000	86 年 12 月 31 日/終身	新臺幣		235,350
中華郵政壽險處	10 年常春	○○○○○○31	陳寶緞	儲蓄型壽險	500,000	106 年 06 月 09 日/116 年 06 月 08 日	新臺幣		621,404
中國人壽	鑫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20	陳寶緞	儲蓄型壽險	377,000	108 年 02 月 26 日/終身	新臺幣		406,925
臺銀人壽	6 年期儲蓄壽險	○○○○○○2200	陳寶緞	年金型壽險	420,000	108 年 10 月 04 日/終身	新臺幣		490,31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047,3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寶緞	合作金庫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	2,047,300	97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整修貸款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詳實申報,但或有長年未使用帳戶因利息存入造成小差額。 未滿五年繼承土地價金實為 0,但無法上傳，已填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寶緞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寶緞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許秀政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蘭偲珊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澎湖縣馬公市雙湖段	218.03	18分之1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9日
1★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72	全部	許秀政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9日
1★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319.74	2分之1	許秀政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9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66.20	全部	許秀政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19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126,57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1★宏碁	5,000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2日	10	50,000
1★臺企銀	55,793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2日	10	557,930
1★福懋	12,000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2日	10	120,000
1★南亞科	20,000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2日	10	200,000
1★創意	5,000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2日	10	50,000
1★台化	4,000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2日	10	40,000
1★玉山金	10,864	陳寶緞	臺灣銀行	110年04月22日	10	108,640

（四）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4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寶緞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流宗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年03月02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錦香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2.53	全部	胡流宗	80年04月24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34.07	4分之1	胡流宗	82年09月0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92.18	4分之1	胡流宗	82年09月0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366.40	4分之1	胡流宗	82年09月03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31.45	全部	胡流宗	84年10月26日	共有物分割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澎湖縣馬公市西澳段	249.74	全部	胡流宗	86年03月04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段	22,126.41	100000分之325	李錦香	105年05月05日	分割繼承	568,600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7	李錦香	104 年 06 月 01 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1,301,049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胡流宗		1,145,93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胡流宗		1,275,279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李錦香		3,361,928
土地銀行澎湖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錦香		2,817
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陽明分社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李錦香		950
澎湖縣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李錦香		64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李錦香		909,579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胡流宗		104,498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李錦香		4,500,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1,853,296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6418	胡流宗	儲蓄型壽險	327,631	87年06月21日/終身	新臺幣		420,924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長盛還本終身保險	○○○○○○6424	胡流宗	儲蓄型壽險	326,851	87年06月21日/終身	新臺幣		424,452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	○○○○○○6395	李錦香	儲蓄型壽險	35,128	79年12月03日/終身	新臺幣		108,000
國泰人壽	萬代福211	○○○○○○3312	李錦香	儲蓄型壽險	91,873	79年12月15日/終身	新臺幣		210,00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2增額終身壽險	○○○○○○9631	李錦香	儲蓄型壽險	281,093	104年03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301,840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鑫利年年2增額終身壽險	○○○○○○9628	李錦香	儲蓄型壽險	361,484	104年03月18日/終身	新臺幣		388,080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擔任澎湖縣副縣長時，辦理相關財產信託，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卸除副縣長職務，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續接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局長，迄今沒有解除信託。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流宗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胡流宗	服務機關	1.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3 月 02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錦香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355.10	全部	胡流宗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329.18	全部	胡流宗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892.79	4 分之 1	胡流宗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160.17	4 分之 1	胡流宗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澎湖縣馬公市中衛段	395.45	全部	胡流宗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段	8,285.58	100000 分之 325	李錦香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段	1,072.45	100000 分之 325	李錦香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段	113.62	全部	李錦香	臺灣銀行	109 年 03 月 1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人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擔任澎湖縣副縣長時，辦理相關財產信託，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卸除副縣長職務，並於 110 年 3 月 2 日續接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局長，迄今沒有解除信託。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胡流宗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朝金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能碧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城鎮延平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79.78	全部	陳朝金	84年07月2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公同共有)	435	全部	陳朝金	93年11月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測段 (公同共有)	320	全部	陳朝金	93年11月18日	分割繼承	(超過五年)

土地變動情形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金門縣金城鎮延平段	215.14	全部	陳朝金	85年03月15日	第一次登記	(超過五年)

建物變動情形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客車）	1,798	洪能碧	108 年 09 月 26 日	買賣	710,000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9,477,441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13,68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467,734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287,281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7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1,000,000
臺灣銀行金門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2,456,053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9,68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朝金		1,054,72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16,30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16,30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413,042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16,30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174,853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2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750,000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682,794
臺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50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土城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能碧	17,105.37	491,437.2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土城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洪能碧	17,538.59	503,883.69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土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6,11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土城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1,047,302
板信商業銀行興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1,652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9,12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109,106
元大商業銀行金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洪能碧		68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566,686 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2.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566,686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富坦全球投資拉丁美洲	陳朝金	土地銀行	399.362	49.95	美元	566,686.53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4,837,321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契約迄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銀人壽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0565	陳朝金	儲蓄型壽險	471,663	80 年 09 月 26 日/999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		573,892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鑫動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33	陳朝金	儲蓄型壽險	265,559	98 年 12 月 08 日/999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		200,040
中國人壽	環球瑞泰理財專家變額萬能壽險 B 型	○○○○○○01	陳朝金	儲蓄型壽險	593,601	94 年 07 月 05 日/999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		976,000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鑫富 105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0775	洪能碧	儲蓄型壽險	2,989,083	105 年 09 月 30 日/155 年 09 月 30 日	新臺幣		3,087,389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有辦理信託之財產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７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朝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朝金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2.	職稱	1.處長 2.
申報日	110年01月1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能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范鳳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城鎮延平段	129.77	8分之1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延平段	37.74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350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846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313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377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后豐港段	214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水頭段	406.18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測段	53.17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測段	274.44	全部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測段	165.63	3分之1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測段	315.80	3分之1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74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永冠-KY	2,000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30日	10	20,000

中信金	60,000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30 日	10	600,000
鴻海	6,000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30 日	10	60,000
台通	6,000	陳朝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3 月 30 日	10	6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朝金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8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1★新臺幣 1,416,650 元）

1.股票（總價額：1★新臺幣 1,416,6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家賀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內未上市、上櫃股票)	黃進興	40,000	10	新臺幣	400,000
1★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內未上市、上櫃股票)	吳詠慧	67,500	10	新臺幣	675,000
1★速碼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內未上市、上櫃股票)	吳詠慧	34,165	10	新臺幣	341,650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總計 3 筆股票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2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1★新臺幣 2,662,650 元）

1.股票（總價額：1★新臺幣 1,416,6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家賀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內未上市、上櫃股票)	黃進興	40,000	10	新臺幣	400,000
1★太世科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內未上市、上櫃股票)	吳詠慧	67,500	10	新臺幣	675,000
1★速碼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交付信託原因：國內未上市、上櫃股票)	吳詠慧	34,165	10	新臺幣	341,650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1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總計 3 筆股票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堂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靜		

（二）不動產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3★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43.22(含陽台4.93,雨遮0.99)	全部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 年 01 月 04 日(109 年以房地總額 740 萬元購入)
3★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49.49(含陽台4.67,雨遮1.02)	全部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 年 01 月 04 日(109 年以房地總額 800 萬元購入)

（四）備 註

3★2.前述建物項目，有關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建號及○○○○○建號兩筆房屋，面積一欄僅填列該房屋層次總面積，未將附屬建物(陽台、雨遮)面積一併加總，故於 110 年 3 月 31 日更正申報時予以修正。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3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堂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9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1★本欄空白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稅籍號碼：0244010○○○○	91.60	全部	林俊憲	101年11月08日	BH	83,000 (超過五年)

（三）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1★新臺幣 9,676,980 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62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3,488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226,404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林俊憲	103.72	2,965.90
合庫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台南市體育會漆彈運動委員會林俊憲)		33
陽信銀行中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2,791,142
陽信銀行健康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3,719,230
陽信銀行健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林俊憲政治獻金專戶)		2,919,031
中華郵政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142
玉山銀行台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573
中信銀行西台南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林俊憲		13,863
中信銀行中台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俊憲		47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1★新臺幣 27,470 元）

1. 股票（總價額：1★新臺幣 27,47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泰山	林俊憲	2,206	10	新臺幣	22,060
可成	林俊憲	121	10	新臺幣	1,210
兆赫	林俊憲	89	10	新臺幣	890
開發金	林俊憲	331	10	新臺幣	3,310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本欄空白						

4.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額
本欄空白			

2.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美滿人生 202 終身	林俊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全球人壽保險公司	國華人壽長期看護終身保險	林俊憲	保險契約類型：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7,272,57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授信	林俊憲	臺灣銀行六甲頂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7,272,570	101 年 09 月 19 日	購置不動產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5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申報人於辦理 109 年定期申報前已離婚，故刪除配偶資料及其相關財產(刪除土地共 2 筆、建物共 1 筆、汽車共 1 筆、存款共 13 筆、股票共 1 筆、基金受益憑證共 1 筆、保險共 16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俊憲

公 職 人 員 變 動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俊憲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變動期間	前次申報日期民國 108 年 11 月 01 日起，本次定期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2★本欄空白			

（四）備 註

2★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5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申報人於辦理 109 年定期申報前已離婚，故刪除配偶相關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俊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子女	蘇○婕

（十一）債務（總金額：6★新臺幣 60,433,96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6★私人債務	蘇震清	廖○蓮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里	6,000,000	104 年 01 月 01 日	週轉金
6★私人債務	蘇震清	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0,000,000	104 年 09 月 15 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6★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總計 2 筆債務資料。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5 年 12 月 29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十一）債務（總金額：4★新臺幣 116,251,27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〇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擔保債務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廖〇蓮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里	6,000,000	104 年 01 月 01 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前揭債務資料第 2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6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十一）債務（總金額：4★新臺幣 184,564,279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擔保債務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廖○蓮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里	6,000,000	104 年 01 月 01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洪○浚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	1,000,000	106 年 01 月 19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30,000,000	106 年 10 月 13 日	擔保債務

（十三）備　註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前揭債務資料第 2~4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7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十一）債務（總金額：4★新臺幣 274,735,386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擔保債務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洪○浚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	1,000,000	106 年 01 月 19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廖○蓮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里	6,000,000	104 年 01 月 01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30,000,000	106 年 10 月 13 日	擔保債務

（十三）備　註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前揭債務資料第 2~4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8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十一）債務（總金額：4★新臺幣 316,008,887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張○錦 新竹市中山路	100,000,000	107 年 01 月 30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擔保債務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洪○浚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	1,000,000	106 年 01 月 19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巫○瑱 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	1,000,000	108 年 09 月 20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雄 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	4,000,000	108 年 09 月 20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廖○蓮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里	6,000,000	104 年 01 月 01 日	週轉金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30,000,000	106 年 10 月 13 日	擔保債務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30,000,000	107 年 11 月 27 日	擔保債務
4★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25,000,000	108 年 01 月 02 日	擔保債務

（十三）備　註

4★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前揭債務資料第 3~9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震清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立法委員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廖靖汝		

（十一）債務（總金額：3★新臺幣 325,534,754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志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路	65,000,000	105 年 07 月 01 日	擔保債務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洪○浚 屏東縣屏東市北勢里	1,000,000	106 年 01 月 19 日	週轉金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巫○瑱 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	1,000,000	108 年 09 月 20 日	週轉金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陳○雄 屏東縣九如鄉大坵村	4,000,000	108 年 09 月 20 日	週轉金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廖○蓮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里	6,000,000	104 年 01 月 01 日	週轉金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30,000,000	106 年 10 月 13 日	擔保債務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30,000,000	107 年 11 月 27 日	擔保債務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許○卿 高雄市鼓山區慶豐街	25,000,000	108 年 01 月 02 日	擔保債務
3★私人債務	蘇震清	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0,000,000	109 年 07 月 30 日	週轉金

（十三）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前揭債務資料第 2~9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震清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伯道	服務機關	1.懲戒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2 月 13 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麗雍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14,950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5★新纖	940	李伯道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7 月 08 日	10	9,400

（四）備 註

5★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7 月 13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伯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文彬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唐富美	子女	黃○傑

（十三）備 註

1★1.配偶唐富美以土地建物抵繳取得四季文化事業(股)公司之股份。
2.有關專利權之實際價額較難估算。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文彬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偉哲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 2.	職稱	1.市長 2.
申報日	109 年 11 月 01 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育菁		

（十一）債務（總金額：3★新臺幣 17,000,000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3★私人債務	黃偉哲	潘〇傳 臺南市南區新興路	17,000,000	105 年 12 月 01 日	選舉

（十三）備　註

3★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5 月 26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新增債務資料共 1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偉哲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姿妙	服務機關	1.宜蘭縣政府 2.	職稱	1.縣長 2.
申報日	109年11月01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1★新臺幣383,423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991.60
臺灣銀行宜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3,154
土地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1,510
土地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3,651
土地銀行羅東分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403
合作金庫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4,159
合作金庫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70
合庫商業銀行松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65,068
合庫商業銀行北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689
華南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3,103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11
彰化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9,1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62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6,391
臺灣企銀蘇澳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565
臺灣新光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022
羅東鎮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62,023
羅東鎮農會民權分部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59
羅東鎮農會東門分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90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120,118

永豐銀行羅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1,757
中信銀行宜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5,688
宜蘭縣冬山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2,538
宜蘭縣冬山鄉農會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53,977
宜蘭縣冬山鄉農會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姿妙		8,377

（十三）備　註

1★有關存款部分計有宜蘭縣政府代管農地重劃經費專戶 7 筆共 7,000 萬元，為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誤繕導致，非個人名下財產，爰予以刪除相關資料。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5 月 25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原申報存款資料共 32 筆，刪除存放機構為「宜蘭信用合作社營業部」之存款資料共 7 筆。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姿妙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10年04月15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00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中美晶	300,000	黃進興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4月15日	10	3,0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進興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謝長廷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2.	職稱	1.大使 2.
申報日	110年02月0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游芳枝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雷仲達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60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高雄銀甲特	360,000	謝長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0年01月15日	10	3,600,000

（四）備註

一、至申報日當日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謝長廷」(帳號：○○○○○○)內有活期存款新臺幣29,690,984元整、「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游芳枝」(帳號：○○○○○○)內餘額新臺幣0元整。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長廷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蘇建榮	服務機關	1.財政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5 月 05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惠文	子女	蘇〇琳
子女	蘇〇婷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老段(分割繼承)	14,358	14 分之 1	蘇建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 年 05 月 05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蘇建榮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明堂	服務機關	1.法務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3 月 31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靜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2,692.36	10000 分之 72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 年 03 月 22 日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60,418 元，110 年以房地總額 722 萬元購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76.60 (含陽台 11.03)	全部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 年 03 月 22 日 (110 年以房地總額 722 萬元購入)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共同使用部分)	3,998.14	10000 分之 72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 年 03 月 22 日 (110 年以房地總額 722 萬元購入)
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 (共同使用部分)	231.85	1000 分之 60	林美靜	臺灣銀行	110 年 03 月 22 日 (110 年以房地總額 722 萬元購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配偶林美靜於 110 年 1 月購入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地號土地、宜蘭縣礁溪鄉五峰段○○○○○建號建物，已於 110 年 3 月辦理強制信託予臺灣銀行。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明堂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敏聰	服務機關	1.科技部 2.	職稱	1.政務次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5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少如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151	52 分之 13	林敏聰	臺灣銀行	110 年 05 月 1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三小段	91.92	全部	林敏聰	臺灣銀行	110 年 05 月 1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信託財產確認書，不動產登記謄本請見附加檔案。
信託契約影本因檔案太大，另以掛號寄出。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敏聰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志民	服務機關	1.公平交易委員會 2.	職稱	1.副主任委員 2.
申報日	110 年 06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賴淳瑀	子女	陳〇芃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906	80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137	8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42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52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210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84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256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771	48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258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317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73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41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75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60	8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23	8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1,101	48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920	48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梅小段	211	48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301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90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128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段松華小段	98	24 分之 1	陳志民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10 日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志民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其昌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4 月 09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玉廷	子女	蔡〇鵬
子女	蔡〇葳	子女	蔡〇羽

受託人	台中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王貴鋒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清水區紫雲段	4	12 分之 1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臺中市清水區紫雲段	20	12 分之 1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臺中市清水區紫雲段	36.07	4 分之 1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臺中市清水區紫雲段	79	4 分之 1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臺中市清水區紫雲段	11	4 分之 1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南段	802.41	140 分之 1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段	155	全部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中市清水區紫雲段	89.69	4 分之 1	蔡其昌	台中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09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蔡其昌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瑞明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2.	職稱	1.大法官 2.
申報日	110年05月04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尤美女		

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邱月琴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3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啟碁科技	3,000	黃瑞明	第一商業銀行	110年04月15日	10	3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黃瑞明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李伯道	服務機關	1.懲戒法院 2.	職稱	1.院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郭麗雍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錦芳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0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昇陽半導體	10,000	郭麗雍	臺灣土地銀行	110年03月25日	10	10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伯道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2.	職稱	1.副院長 2.
申報日	110年06月01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張兆順

（二）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本欄空白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20,000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台積電	12,000	劉毓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年06月01日	10	120,000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弘憲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志宏	服務機關	1.銓敘部 2.	職稱	1.部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5 月 19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薛曉華	子女	周〇涵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謝娟娟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218	12 分之 1	周志宏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08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1★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	150.26	3 分之 1	周志宏	臺灣土地銀行	110 年 06 月 08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1★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0 年 06 月 22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周志宏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思為	服務機關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職稱	1.委員 2.
申報日	110 年 05 月 22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引璋	子女	王〇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陳嘉賢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3,491	100000 分之 372	張引璋	永豐商業銀行	110 年 05 月 2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二小段	60	全部	張引璋	永豐商業銀行	110 年 05 月 2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王思為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郭裕信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4 月 28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郭〇希		

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負責人姓名	李慶成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觀音區富溪段	167.72	3 分之 1	郭裕信	陽信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23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桃園市觀音區富溪段	106	3 分之 1	郭裕信	陽信商業銀行	110 年 04 月 23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郭裕信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沈政安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2.	職稱	1.局長 2.
申報日	110 年 05 月 20 日			申報類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曾怡璋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佶誠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87	3 分之 1	曾怡璋	臺灣銀行	110 年 05 月 11 日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受託人	移轉登記完成日期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300.78	3 分之 1	曾怡璋	臺灣銀行	110 年 05 月 11 日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股數	信託前所有人	受託人	移轉日期	票面價額	總額
本欄空白						

（四）備註

配偶於本（110）年因繼承取得前揭高雄市土地及建物，並辦妥信託登記，為首次辦理信託財產申報。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沈政安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子工業	84,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聯發科	50,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中美晶	500,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環球晶	130,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進興	服務機關	1.中央研究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詠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達電子工業	24,000	10	黃進興	擬於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進興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忠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1,919.02	10000 分之 805	李淑華	自 4 月 23 日起 3 個月內售屋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段	253.13	全部	李淑華	自 4 月 23 日起 3 個月內售屋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華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南陽	服務機關	1.外交部	職稱	1.大使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王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146	40000 分之 356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173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9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02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78.59	10000 分之 356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新北市永和區中信段	68.34	全部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07.63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	111.30	4 分之 1	李南陽	續辦都更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南陽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孫雅麗	服務機關	1.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職稱	1.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孟彰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	200,000	10	孫雅麗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孫雅麗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永泰	服務機關	1.國立故宮博物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秀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屏東市花園段	1,689	6分之1	王秀慧	出售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秀慧

通知日期：110年03月29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施能傑	服務機關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職稱	1.人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羅淑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4,182	10	施能傑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施能傑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峯正	服務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解瑄	子女	林○(1)
子女	林○(2)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陽信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紙	1,939,129	10	林峯正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峯正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長鎮	服務機關	1.客家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子女	楊○光	子女	張○風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長榮航空(股)公司	50,000	10	楊長鎮	處分	
中華航空(股)公司	50,000	10	楊長鎮	處分	
統一超商(股)公司	6,000	10	楊長鎮	處分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長鎮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0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文	服務機關	1.中央造幣廠	職稱	1.副廠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雯芸	子女	林〇溥
子女	林〇凱	子女	林〇僖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文曄	6,000	10	陳雯芸	賣出	
可成	1,000	10	陳雯芸	賣出	
達方	10,000	10	陳雯芸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雯芸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發科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官田鋼	425	10	詹森林	出售	
廣達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宏碁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禾瑞亞	3,265	10	詹森林	出售	
友達	6,150	10	詹森林	出售	
中國鋼鐵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2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亞泥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廣達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宏碁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黑松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和碩	9,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中國鋼鐵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仁寶	6,291	10	詹森林	出售	
友達	5,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泥	15,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亞泥	2,000	10	詹森林	出售	
黑松	1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中石化	8,694	10	詹森林	出售	
東元	19,000	10	詹森林	出售	
耿鼎	29,430	10	詹森林	出售	
中國鋼鐵	4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官田鋼	19	10	詹森林	出售	
聯電	4,892	10	詹森林	出售	
仁寶	5,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宏碁	4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友達	5,000	10	詹森林	出售	
廣達	20,000	10	詹森林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詹森林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淑文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雅博	30,263	10	詹森林	出售	
信義	5,332	10	詹森林	出售	
富邦金控	1,000	10	詹森林	出售	
群創	27,341	10	詹森林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詹森林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宗珍	服務機關	1.司法院	職稱	1.大法官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建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498.5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110.87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978.2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5.99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201.26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3.01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段	64.38	8分之1	李建良	分別共有土地刻正進行分割訴訟中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建良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周弘憲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副院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毓秀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慧友	600,000	10	劉毓秀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毓秀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揚	3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 個月內)	
世禾	4,000	10	王雪萍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錦生	服務機關	1.考試院	職稱	1.考試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雪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電貿	3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 個月內)	
神隆	22,746	10	陳錦生	出售(3 個月內)	
科妍	6,000	10	陳錦生	出售(3 個月內)	
三陽工業	20,000	10	陳錦生	出售(3 個月內)	
日電貿	30,000	10	王雪萍	出售(3 個月內)	
威健	100,979	10	王雪萍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錦生,王雪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崇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桂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100,000	10	林桂香	預計 3 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桂香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崇義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桂香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友達	100,000	10	林桂香	預計 3 個月內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桂香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2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趙永清	服務機關	1.監察院	職稱	1.監察委員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秀玲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	13,633.97	100000 分之 1362	趙永清	出售(分批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趙永清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彭振聲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謝夏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旺宏電子	2,539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東陽實業廠	43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統一企業	698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大榮汽車貨運	202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元大金融控股	194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瑞昱半導體	393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東和紡織印染	10,000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聯華電子	8,062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明泰	29,170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日電貿	13,648	10	謝夏蕎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謝夏蕎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藍世聰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巧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益	760	10	藍世聰	出售	
華南金	9,873	10	陳巧珣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藍世聰,陳巧珣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光武段	1,007.48	2747520 分之 1019	黃秋子	依土地法34-1條規定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子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復興段	4,361.83	216 分之 1	黃秋子	出售于建商改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子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澤雄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黃秋子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竹市國道段	2,471	45360 分之 359	黃秋子	出售于建商改建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秋子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奇力新	83,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九豪	90,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治祥	服務機關	1.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光福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日月光控	175,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南亞	2,000	10	陳光福	售出(3 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光福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德清	服務機關	1.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李淑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瑞昱	2,053	10	李淑芬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李淑芬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吳宏國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蔡秀幸	子女	吳○綺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電	5,737	10	吳宏國	出售	
中鴻	6,000	10	吳宏國	出售	
茂訊	2,000	10	吳宏國	出售	
研華	3,990	10	吳宏國	出售	
聯電	2,629	10	蔡秀幸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宏國,蔡秀幸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郭承泉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蔣麗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45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40	12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	770	12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68	12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155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208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177	144 分之 1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50	432 分之 5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桃園市大園區大牛稠段倒厝子小段	205	720 分之 13	郭承泉	配合政府航空城特定區區段徵收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郭承泉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劉慶豐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淑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陽明海運	23,768	10	劉慶豐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慶豐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顏蔚慈	服務機關	1.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安邦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100.19	2 分之 1	王安邦	出售	
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100.19	2 分之 1	顏蔚慈	出售	
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1,445	20000 分之 240	王安邦	出售	
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1,445	20000 分之 240	顏蔚慈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227.44	2 分之 1	王安邦	出售	
桃園市龍潭區和原段	227.44	2 分之 1	顏蔚慈	出售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顏蔚慈,王安邦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楊振昇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淑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台化	10,000	10	洪淑萍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淑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大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陽	10,000	10	張大春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大春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大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陽	10,000	10	張大春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大春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大春	服務機關	1.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陳敏貞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陽明	20,000	10	張大春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大春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葉澤山	服務機關	1.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田玲瑚	子女	葉○文
子女	葉○旂	子女	葉○欣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大	1,000	10	田玲瑚	出售(3 個月內)	
長榮	17,000	10	田玲瑚	出售(3 個月內)	
群創	5,000	10	田玲瑚	出售(3 個月內)	
玉晶光	1,000	10	田玲瑚	出售(3 個月內)	
台表科	2,000	10	田玲瑚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田玲瑚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登福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姜紫雅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國統	50,000	10	姜紫雅	3 個月內賣出	
倉佑	13,000	10	姜紫雅	3 個月內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姜紫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慈榕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東欽	子女	鄭○捷
子女	鄭○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0	紀東欽	賣出 (110/3/25~110/6/25)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	鄭○捷	賣出 (110/3/26~110/6/2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	鄭○禎	賣出 (110/3/26~110/6/26)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紀東欽,鄭○禎,鄭○捷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慈榕	服務機關	1.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紀東欽	子女	鄭○捷
子女	鄭○禎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高雄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國鋼鐵(股)公司	20,000	10	蔡慈榕	賣出 (110/4/19~110/7/19)	
中國鋼鐵(股)公司	15,000	10	鄭○捷	賣出 (110/4/19~110/7/19)	
中國鋼鐵(股)公司	15,000	10	鄭○禎	賣出 (110/4/19~110/7/19)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慈榕,鄭○禎,鄭○捷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永發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政府	職稱	1.副市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鐘秀琴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中鋼	30,000	10	鐘秀琴	出售	
鴻海	6,885	10	鐘秀琴	出售	
光寶科	7,798	10	鐘秀琴	出售	
榮運	20,000	10	鐘秀琴	出售	
彰銀	35,651	10	鐘秀琴	出售	
華新	12,559	10	鐘秀琴	出售	
聯電	2,892	10	鐘秀琴	出售	
旺宏	1,572	10	鐘秀琴	出售	
宏達電	2,000	10	鐘秀琴	出售	
太子	598	10	鐘秀琴	出售	
元大金	9,704	10	鐘秀琴	出售	
台新金	11,212	10	鐘秀琴	出售	
第一金	4,107	10	鐘秀琴	出售	
聯合再生	11,700	10	鐘秀琴	出售	

松普科技	2,307	10	鐘秀琴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鐘秀琴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靜萍	服務機關	1.基隆市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釧旭	子女	吳〇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宅配通	10,000	10	陳靜萍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靜萍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榮森	服務機關	1.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職稱	1.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蕭秀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72.87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82.98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5.83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232.42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61.0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44.99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臺中市霧峰區新坑口段	196.64	全部	林榮森	申請增建建照及使照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榮森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邦金	25,000	10	林玫琪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兆豐金	25,000	10	林玫琪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鼎倫	服務機關	1.屏東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玫琪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光金	60,000	10	林玫琪	售出	
新光金甲特	2,000	10	林玫琪	售出	
新光金乙特	5,000	10	林玫琪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玫琪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怡凱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副縣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王晶英	子女	黃〇海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5,981.04	100000 分之 10	黃怡凱	出售(3 個月)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1,772.87	100000 分之 10	黃怡凱	出售(3 個月)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48.11	100000 分之 10	黃怡凱	出售(3 個月)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新北市中和區福祥段	37.82	102 分之 1	黃怡凱	出售(3 個月)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怡凱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蔡西湖	服務機關	1.金門縣政府	職稱	1.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董玉芬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欣銓	8,000	10	蔡西湖	出售	
明泰	10,000	10	蔡西湖	出售	
中光電	12,000	10	蔡西湖	出售	
矽創	1,000	10	蔡西湖	出售	
金山電	5,150	10	蔡西湖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蔡西湖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3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久昌	9,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榮成	38,000	10	朱聖娟	出售	
統一	1,000	10	朱聖娟	出售	
味全	10,000	10	朱聖娟	出售	
潤泰新	11,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	2,000	10	朱聖娟	出售	
技嘉	1,000	10	朱聖娟	出售	
銘異	2,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中釉	2,000	10	朱聖娟	出售	
宏遠證	1,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中鋼	1,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鈦昇	13,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中鴻	10,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0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航	3,000	10	朱聖娟	出售	
鈦昇	119,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久昌	346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2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鈦昇	66,000	10	朱聖娟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黃怡仁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職稱	1.所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張若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384.32	22933 分之 11000	黃怡仁	協議價購	
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3.57	22933 分之 11000	黃怡仁	協議價購	
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段	19.48	22933 分之 11000	黃怡仁	協議價購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黃怡仁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清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温玉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海韻電	20,000	10	温玉珠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温玉珠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朱清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温玉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海韻電	10,000	10	朱清良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清良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明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葛淑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美亞鋼管廠	10,000	10	林明峯	賣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6,250	10	林明峯	賣出	
聚碩科技	5,000	10	林明峯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明峯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5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林明峯	服務機關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處	職稱	1.副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葛淑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美亞鋼管廠	50,000	10	林明峯	賣出 (110/5/6~110/8/5)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明峯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0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王振勇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美慧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聯合再生	11,491	10	林美慧	出售(3 個月內)	
TPK-KY	3,000	10	林美慧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美慧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張哲騰	服務機關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域風電施工處	職稱	1.副處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秀瓊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群創光電	200,000	10	張哲騰	賣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張哲騰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榮成(上市)	29,000	10	楊秋蘭	出售(3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8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	服務機關	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職稱	1.執行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楊秋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榮成(上市)	70,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華航(上市)	11,000	10	楊秋蘭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楊秋蘭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27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許健雄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東郵局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洪媛華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公司	1,000	10	洪媛華	出售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洪媛華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3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鄭正郎	服務機關	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	職稱	1.副主任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淑娥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34	3 分之 1	劉淑娥	因土地被竊佔訴訟中，申請展期	
彰化縣北斗鎮新政段	82	3 分之 1	劉淑娥	因土地被竊佔訴訟中，申請展期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劉淑娥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1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邱天生	服務機關	1.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副總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林群淑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3,762	10000 分之 41	林群淑	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101.32	全部	林群淑	出售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3,323.70	96 分之 1	林群淑	出售	
桃園市桃園區富國段	5,954.91	10000 分之 40	林群淑	出售	共同使用部分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群淑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12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19 至 6.19 前售出	
太景-KY	2,000	10	賴剛哲		
AES-KY	1,000	10	劉文雅	自 03.22 至 6.22 前售出	
騰輝電子-KY	1,000	10	賴剛哲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騰輝電子-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23 至 6.23 前售出	
太景-KY	2,000	10	賴剛哲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敬鵬	1,000	10	賴剛哲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3 月 2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敬鵬	2,000	10	賴剛哲	自 03.24 至 6.24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24 至 6.24 前售出	
松瑞藥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24 至 6.24 前售出	
凌陽	4,000	10	賴剛哲	自 03.25 至 6.25 前售出	
臻鼎-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25 至 6.25 前售出	
騰輝電子-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26 至 6.26 前售出	
松瑞藥	2,000	10	賴剛哲	自 03.26 至 6.26 前售出	
圓剛	2,000	10	賴剛哲	自 03.26 至 6.26 前售出	
圓剛	5,000	10	賴剛哲	自 03.29 至 6.29 前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29 至 6.29 前售出	
敬鵬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30 至 6.30 前售出	
創惟	2,000	10	賴剛哲	自 03.31 至 6.31 前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03.31 至 6.31 前售出	

敬鵬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01 至 7.01 前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01 至 7.01 前售出	
南茂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07 至 7.07 前售出	
松瑞藥	5,000	10	賴剛哲	自 04.07 至 7.07 前售出	
臻鼎-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08 至 7.08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

通知日期：110 年 04 月 09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元翎	101,633	10	賴剛哲	自 5/3 至 8/3 前售出	
元翎	111,755	10	劉文雅		
元翎	22,000	10	賴○蘭		
元翎	21,000	10	賴○民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賴○蘭,賴○民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03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和碩	4,000	10	劉文雅	109.11.19 信託取出,繼續再延長處分時間 3 個月至 8 月 19 日。	
臻鼎-KY	2,000	10	賴剛哲	自 04.9 至 7.9 前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9 至 7.9 前售出	
南茂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9 至 7.9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2 至 7.12 前售出	
凱葳	2,000	10	賴剛哲	自 04.12 至 7.12 前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2 至 7.12 前售出	
南茂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2 至 7.12 前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3 至 7.13 前售出	
凱葳	2,000	10	賴剛哲	自 04.13 至 7.13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3 至 7.13 前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4 至 7.14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4 至 7.14 前售出	
臻鼎-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4 至 7.14 前售出	
凱葳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5 至 7.15 前售出	
華城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9 至 7.19 前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19 至 7.19 前售出	
臻鼎-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20 至 7.20 前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22 至 7.22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22 至 7.22 前售出	
佳邦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23 至 7.23 前售出	
臻鼎-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26 至 7.26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4.28 至 7.28 前售出	
臻鼎-KY	1,000	10	賴剛哲	自 05.03 至 08.03 前售出	
精材	2,000	10	賴剛哲	自 05.05 至 08.05 前售出	
晟德	1,000	10	賴剛哲	自 05.05 至 08.05 前售出	
富采	2,000	10	賴剛哲	自 05.05 至 08.05 前售出	
華城	1,000	10	賴剛哲	自 05.05 至 08.05 前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05.11 至 08.11 前售出	
華夏	1,000	10	劉文雅	自 05.12 至 08.12 前售出	
帆宣	1,000	10	劉文雅	自 05.12 至 08.12 前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14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	職稱	1.經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劉文雅	子女	賴○民
子女	賴○蘭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華邦電	1,000	10	劉文雅	自 5/19 到 8/19 售出	
富采	1,000	10	賴剛哲	自 5/24 到 8/24 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5/24 到 8/24 售出	
富采	3,000	10	賴剛哲	自 5/25 到 8/25 售出	
精材	1,000	10	賴剛哲	自 5/25 到 8/25 售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賴剛哲,劉文雅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26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	服務機關	1.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	職稱	1.副理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明龍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u>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u>，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禾伸堂	63,000	10	吳明龍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吳明龍

通知日期：110 年 06 月 10 日

公 職 人 員 信 託 財 產 管 理 或 處 分 指 示 通 知 表

申報人姓名	陳金俊	服務機關	1.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1.董事長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u>臺灣土地銀行</u>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	445	445 分之 223	陳金俊	3 個月出售	
宜蘭縣壯圍鄉吉祥一段	68.63	2 分之 1	陳金俊	3 個月出售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託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 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陳金俊

通知日期：110 年 05 月 21 日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0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0 號
訴願人：○○○（即○○土木包工業）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9 年 12 月 30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9183396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即○○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自 87 年 5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縣○○鄉民代表會（下稱○○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所定之公職人員；○○土木包工業即為其依本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定之關係人。查訴願人（即○○土木包工業，下同）於 108 年 3 月 6 日至 109 年 3 月 4 日期間承攬○○縣○○鄉公所（下稱○○鄉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之 4 筆採購案（如附表 1），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就該 4 項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違法行為，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23 萬 5 千元。另訴願人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期間，承攬○○鄉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且單筆金額逾 1 萬元之小額採購 8 筆（如附表 2），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應處罰鍰額度，8 筆交易共計裁處罰鍰 42 萬元，以上合計處罰鍰 65 萬 5 千元。本件裁處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 ○○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章所載電話號碼（○○○-○○○○○○○，下稱系爭電話號碼）與○○○自宅相同，係因○○土木包工業之員工○○○自○○年○月○日搬遷至○○○家中 2 樓居住，自從有○○土木包工業，○○○就在○○土木包工業服務，為方便聯絡○員，都是用系爭電話號碼，調查當天才知發票章用○○○家中電話。

(二) ○○○已故之配偶○○○係為○○鄉民代表會前代表，係○○○之○○鄉民代表會同事，○○土木包工業係以○○○申請，○○○僅有時幫忙○○○無關利益之事務，並非○○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

二、答辯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擔任負責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所謂負責人，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以：「按獨資商號與其負責人間，固屬同一主體，惟此所稱之『負責人』，係指實際上以其名義代表該商號對外為營業行為，於社會經濟生活上自成獨立之交易主體，而對於該商號經營之盈虧自負其責之人，至營利事業之登記，僅係主管機關為便於管理所轄各營利事業而設之行政措施，並無確定該營利事業於私法上真正負責人之效力，亦即獨資商號於營利事業登記上之負責人，並非即等同於前述與該商號為同一主體之商號負責人，其理甚明。」。

(二) 訴願人主張稱○○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章所載電話與其自宅相同，係因為方便聯絡○○土木包工業員工○○○，便以其自宅電話作為聯絡電話，渠並無經營○○土木包工業乙節，經查：

1. 系爭電話號碼係由○○○於 82 年間申請（原卷附件 14），且依據○○○所提戶籍資料，○○○係於 84 年 2 月 15 日設籍○○○戶籍地址（○○縣○○鄉○○村○○路○○-○號），又

○○土木包工業自 97 年登記設立時即以系爭電話號碼作為商號電話，迄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已長達 12 年，○○○卻辯稱：「調查當天我才知道發票章是我用家的電話」云云，顯與常理不符；且依○○○所述，○○○僅係該包工業之員工，依一般社會通念，新設立登記之獨資商號，如以登記負責人家中電話作為主要聯絡電話，堪稱合理，惟若以員工居住處之電話作為商號對外之聯絡電話，顯與常情有違，爰訴願人主張尚不足採。

2. 另經查調○○土木包工業之統一發票章、97 年 12 月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102 年 11 月 6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複查申請書、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等文件，所登載電話均為系爭電話號碼，與○○○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之「申報人電話（宅）」相同。對此情節，○○○於被約詢過程中，就系爭電話號碼之申請人及渠有無使用之陳述前後矛盾，例如原處分機關先詢問○○○是否知道○○土木包工業之電話，○○○陳述：「公司電話我不記得，只知道末 3 碼是 020」；嗣後原處分機關出示蓋有○○土木包工業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收據，○○○表示：「這個電話我好像看過，應該是以前一位工人○○○在使用的，電話應該是他申請的，……這支電話我沒使用，……」；原處分機關再次出示中華電信所提供文件，載明電話申請人為「○○○」，○○○此時改稱：「是○○○用我的名義申請，他拿我的證件去申請，……電話帳單是扣繳我的帳戶，他再拿錢給我，電話費是他支付的，我沒有使用○○○-○○○○○○○○。」原處分機關再次提示○○○97 年之財產申報資料，○○○稱：「97 年財產申報時就有兩支電話，因為電話號碼比較好記，所以才用○○○-○○○○○○○○作為財產申報資料。後來我都是用○○○-○○○○○○○○。」原處分機關再次出示○○○108 年之財產申報資料，詢問為何至今仍以系爭電話號碼作為申報聯絡電話，○○○稱：「我財產申報電話一直到 108 年都沒有改，雖然電話是○先生在用，但我還是援用○○○-○○○○○○○○作為財產申報資料。」原處分機關最後出示○○鄉民代表會網頁，該網頁載明○○○之聯絡電話為系爭電話號碼，對此○○○陳述：「我會填寫○○○-○○○○○○○○，因為這門號好記。只要填資料需要留市內電話，我都會留○○○-○○○○○○○○。」

3. 依上開詢答流程，可知○○○對於○○土木包工業之電話與其自宅電話相同一節，陳述內容前後矛盾，渠先以：「不清楚電話幾號，……應該是他人所申請，……渠並無使用」等語。直至原處分機關出示相關文件後，渠便改稱「可能是他拿我的證件去申請，我沒有使用……。」且○○○對於系爭電話號碼先稱：「這個電話我好像看過」，卻於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出示其財產申報資料，始改稱：「因為電話號碼比較好記，所以才用○○○-○○○○○○○○作為財產申報資料。」按系爭電話號碼於 82 年申請於先，○○○於 84 年遷入○○○家中於後，其約詢時稱系爭電話號碼由○○○申請，實不足採。顯見○○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專用章所載電話係由渠本人名義申請，且確由○○○實際使用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鄉民代表會網頁。

4. 另原處分機關於調查過程中詢問○○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有關其商號之電話為何？○○○陳述：「公司電話是○○○-○○○○○○○，就是我家電話。」嗣後原處分機關出示採購文件上○○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專用章之系爭電話號碼，渠停頓許久無法回答，其後補充陳述：「這是○○○代表家中的電話，公司統一發票章是我去刻的，我無法說明電話刻上代表家中電話的原因，也無法說明公司電話裝設在○代表家中的原因。」是以，○○○雖為獨資商號○○土木包工業之登記負責人，對於該商號於統一發票專用章及重要文件所登載之電話號碼並不熟悉，且於約詢時完全未曾提及系爭電話號碼係為聯繫○○○使用，反而明確陳述：「這是○○○代表家中的電話」之事實，訴願人主張○○○因車禍導致記憶受影響云云，應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5. 綜上，○○○於約詢時對於○○土木包工業之電話與其自宅相同乙節，其陳述前後矛盾；而○○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對於其獨資商號之電話相關細節無法完整說明，且於約詢時完全未提到系爭電話號碼係為聯繫員工○○○使用，顯見其主張，純屬虛詞，不足採信。

(三) 訴願人主張○○○已故之配偶係為鄉民代表會前代表，係渠同事，渠僅為有時協助○○○辦

理事情，並非○○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乙節，經查：

1. 有關○○○是否實際經營○○土木包工業，經原處分機關約詢○○鄉公所相關證人等陳述：「首長圈選○○土木包工業的工程，如果是○○○代表建議的工程，我會直接跟○○○代表聯絡，……。現場會勘時○○○代表也會在現場；施工或驗收時，○○土木包工業的○先生跟○代表有時會一起出現在現場，……」;「……○○○代表曾幫○○土木包工業拿資料來公所請款。」;「我的負責的轄區就是○代表的選區，在 105 年間，○代表主動對我說，有關○○土木包工業的事情要聯絡找他就好。○○土木包工業的登記負責人是○○○，但我從來沒看過○○○，其他的土木包的負責人我都看過，只有○○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我完全沒看過，也沒有看過其他○○土木包工業的人。我有對○代表提起，應該讓我認識○○土木包工業的負責人，但○代表只是說好，仍然還是他出面處理○○土木包工業的事務。」;「開口契約需要○○土木包工業施作時，我都是通知○代表。○代表有時會帶我去現場，我的聯絡對口就是○代表。」;「○○土木包工業完工驗收後，我會打○代表的行動電話通知他，○代表就會拿著○○的大小章來蓋廠商的驗收證明書。」;「公所要付款給廠商時，公所會開支票請廠商簽收，我有看到○代表進出財政課，我向○代表提過，說應該請負責人親自來領，○代表說他知道了，但後來他還是自己進出財政課處理○○土木包工業的事務，我在○○鄉公所任職期間，我完全沒看過○○○。」
2. 依○○鄉公所相關證人之證述，○○○主動表達可以代為處理○○土木包工業之相關事務，亦親持該土木包工業大、小章辦理驗收、及前往○○鄉公所辦理帳務事宜等情，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意旨，已屬實際以其名義代表該商號對外為營業行為，足堪認定○○○有實際經營○○土木包工業之事實。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僅為幫忙並未實際經營○○土木包工業云云，委無可採。

(四)綜上，原處分就○○○實際經營之○○土木包工業承攬○○鄉公所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4 筆，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及承攬○○鄉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8 筆等情，分別認有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理　由

壹、 程序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同條第 2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及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二、查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12 日（本院收文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2 日）陳情書（陳情書文字上方以手寫加註「訴願」二字）向本院提起訴願，該（訴願）陳情書僅陳明「收到貴院文號：台申貳字 1091833960 號，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請貴院明察」，並聲明渠並非○○土木包工業實際負責人等情，因該（訴願）陳情書並未載明「訴願請求事項」、「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且其署名為陳情人○○○，是皆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格式。本會為確認渠是否係提起訴願且為保障訴願人之救濟權利，即以 110 年 1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3000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送達，惟迄今尚未補正。

三、本件（訴願）陳情書不符法定格式，且逾期未為補正，惟據本院暨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9 條但書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復為保障訴願人之救濟權利，經審酌其所載內容，確有對本院依本法所為行政處分不服之意思表示，依訴願法第 57 條規定，仍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且本件

訴願書載明本院裁處書文號，已可確定其不服之原行政處分，雖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仍應予以受理。

貳、實體部分：

一、按本法於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原第9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規定修正為第14條；原第15條違反第9條交易行為禁止之裁罰規定修正為第18條。本案訴願人違反本法規定之部分事實發生於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前，於事實發生後法律有變更，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經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修正施行後本法較有利於當事人，爰本案均應適用本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即裁處時之規定，合先敘明。本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及第 3 條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二) 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 1 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又依 107 年 12 月 10 日行政院會銜本院公告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三) 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 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1、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2、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及第 5 點規定：「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一)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二)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二、按本法於107年6月13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12月13日施行之第14條修正理由為：「因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之財產權與工作權，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16號解釋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之意

旨，於本法第14條第1項增列但書規定」。同條項第1款修正理由為：「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及第6款修正理由為：「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另同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為:「配合增訂第一項但書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公告及公平競爭方式進行之交易，不在禁止之列，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以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

三、訴願人主張○○○並無經營○○土木包工業，系爭電話號碼乃因○○土木包工業員工○○○住在○○○家中，為方便聯絡之故；○○土木包工業登記之負責人○○○已故之配偶係為○○鄉民代表會前代表，係渠同事，渠僅為有時協助○○○辦理事情，並非○○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云云，惟查：

(一)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負責人，自不僅以獨資商號、或合夥（執行業務合夥人）等營利事業之名義上負責人為限，苟為實質之負責人，為確保本法立法目的（防阻利用公職人員職權或影響力或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進行不當之利益輸送或造成利益衝突），仍為法律合理解釋之範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871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8 號裁定可資參照）。另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732 號民事判決意旨，獨資商號之負責人，係指實際上以其名義代表該商號對外為營業行為，於社會經濟生活上自成獨立之交易主體，於營利事業登記上之負責人，並非等同。是以，本件並非依營利事業登記之負責人○○○為○○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而需以實際代表○○土木包工業對外為營業行為者，始得認定為其實際負責人，爰先陳明。

(二)查依原處分機關卷附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同年月 30 日及同年 8 月 31 日約詢○○鄉公所鄉長及承辦人員之詢答紀錄所載，○○○會向○○鄉公所建議工程，如○○○建議並經鄉長圈選的工程，有關○○土木包工業施作的案子都會跟○○○聯絡，○○土木包工業的對口即為○○○；○○○於工程會勘、施工或驗收時，有時會在現場；亦曾主動向承辦技士表達有關○○土木包工業的事情要聯絡可直接找他；並曾親自持○○土木包工業之大、小章辦理驗收；○○○雖經告知應請○○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至○○鄉公所財政課辦理○○土木包工業相關事務，惟○○○仍親自至公所處理。綜上所述，衡情難謂○○○僅有時協助○○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辦理無關利益之事務，而與○○土木包工業實際經營無涉。是以，堪認○○○係實際以其名義代表○○土木包工業對外為營業行為，並就○○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有管理、簽章及辦理驗收等權限，而為其實際負責人無訛。

(三)另查○○土木包工業統一發票章所載之系爭電話號碼，係由○○○於 82 年間申請，又○○土木包工業自 97 年登記設立時即以系爭電話號碼作為商號電話，迄原處分機關調查時已長達 12 年；且據原處分機關查調○○土木包工業 97 年 12 月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102 年 11 月 6 日、107 年 11 月 15 日複查申請書及財務狀況計算及申報表等文件，及查閱○○鄉民代表會網頁所載○○○之電話，均為系爭電話號碼，與○○○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申報人電話（宅）」相同。對此情節，依○○○所述，係因○○土木包工業員工○○○自 84 年 2 月 15 日搬遷至其家中 2 樓居住，為方便聯絡，便以其自宅電話作為聯絡電話。惟查○○○僅係該包工業之員工，依一般社會通念，新設立登記之獨資商號，如以登記負責人家中電話號碼作為主要聯絡電話，堪稱合理，惟若以員工居住處之電話作為商號對外之聯絡電話，顯與常情有違。又據○○○被約詢之內容，就系爭電話號碼之申請人及渠有無使用

之陳述多次改口且前後矛盾；且據原處分機關卷附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約詢○○土木包工業登記負責人○○○之詢答紀錄所載，○○○對於○○土木包工業於統一發票專用章所登載之電話號碼，何以與○○○住宅電話相同，均無法說明其原因，並對○○土木包工業設立登記及大、小章由何人去刻等情，陳述不一致且前後矛盾，顯不符常理。綜上等情，訴願人主張稱系爭電話號碼僅係聯絡方便云云，即難謂為真實。

(四)據前開約詢內容及查調相關文件所示，原處分機關認定○○○為○○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要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是○○○係實際參與○○土木包工業之經營及對外營業，為其實際負責人，○○土木包工業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關係人，自應受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範。

四、綜上，本件訴願人承攬○○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辦理之 4 筆採購案件，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按其行為數分別裁處，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應處罰鍰（如附表 1）。原處分衡酌其違法情節，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合計裁處罰鍰 23 萬 5 千元。又訴願人承攬○○鄉公所非以公告程序辦理且單筆逾 1 萬元之之小額採購案 8 筆，未符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之規定，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以每筆交易金額計算應處罰鍰（如附表 2），8 筆交易罰鍰合計 42 萬元。是以，訴願人分別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爰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及行政罰法第 5 條、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第 25 條規定，裁處罰鍰合計 65 萬 5 千元，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鄉公所 公開招標標案名稱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應處罰鍰
1	108 年度救災第○工區（○○、○○村）緊急災害搶通（修）工程暨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工程	108/03/06	1,750,000	45,000
2	○○村○○社區涼亭修繕工程	108/10/25	166,000	50,000
3	○○橋休區入口意向設置及維護等 4 件	108/12/18	379,500	50,000
4	○○鄉 109 年度救災第○工區（○○、○○村）緊急災害搶通（修）工程暨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工程	109/03/04	1,750,000	90,000
合　　計			4,045,500	235,000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工程名稱	○○鄉公所發文同意施作日期	發票金額	應處罰鍰
1	○○村○○○○道路改善工程	107/1/26	90,000	50,000
2	○○村○○國小後方巷道排水改善工程	107/3/20	95,000	50,000
3	○○村 9 鄰○○巷支線排水溝工程	107/3/26	100,000	60,000
4	○○村 3 鄰○○○○旁產業道路	107/6/14	100,000	60,000
5	○○村○○○生態旁農路工程	107/8/6	90,000	50,000
6	○○村○○○支線農路工程	107/10/1	95,000	50,000
7	○○村○○路○○號旁巷道排水及道路改善工程	107/10/23	70,000	40,000
8	○○村往○○○民宿前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109/3/10	100,000	60,000
合　　計			740,000	420,000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06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共同生活之家屬○○○，自○○縣○○鄉○○○○協會（下稱○○○○協會）104 年 6 月 26 日設立之始，迄該協會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審查通過同意○○○辭任監事之日止，係擔任○○○○協會之監事,則○○○○協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09 年 12 月 17 日止，為本法所定訴願人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其與○○○○協會之關係，分別於 108 年 1 月間（具體日期不詳）以蓋有其本人印章之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協會「參訪○○列島文化」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其本人親自簽名之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協會「參訪○○風情文化活動」20 萬元，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協會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嗣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於行為時，其對○○○○協會係屬本法所定之關係人一節容欠缺正確認知，就訴願人上開二違法行為，依本法第 17 條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25 條規定，合併處罰鍰 20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於同年 4 月 14 日收文）。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先生擔任○○○○協會監事一職，依其向貴院陳述其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後續的理監事會議○○○先生並無參加會議及簽到，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會員大會報到簽名與理監事會議報到不能混淆認定之。

(二)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即視同辭職；○○○君已連續多次（二次以上）無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份，故與本案無相關利益衝突之虞。

(三)民意代表本有眾多應民眾請求，經而向縣府建議案比比皆是上仟件上萬件，未必每件都核准，○○○○協會經本席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相關條件鈞院未整體考量，有失公平，縱使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是○○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定之，懇請鈞院一併考量。若以○○○○協會兩案認定本席憑恃議員職務上之影響力，利用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利關係人○○○○協會之財產上利益，有失公允。

(四)109 年 2 月 14 日○○文化風情本席曾建議，但 109 年 10 月 5 日○○○○協會改為○○風情文化並非本席所建議，由此鈞院更不得認定本次補助與本席有關。

(五)結論，本案○○○先生連續多次無參加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監事資格已不存在，○○○先生從未參加會議行使監事職務之權利與義務，僅以會員身份參與會員大會，懇請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其共同生活之家屬○○○於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已非監事身分，本案無利益衝突一節，經查：

1、○○○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述內容為「其與訴願人均為會員，但不知道是不是監事，不知道他們文件怎麼寫的」；證人○○○○協會理事長○○○則證述「理監事名單都會報給縣政府。理監事選舉他們會在場，被選上他們都知道」、「他們（訴願人與○○○）都是會員，○○○是監事」，此有約詢筆錄附卷可稽，查無訴願書所陳「○○○向原處分機關陳述其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後續的理監事會議○○○並無參加會議及簽到，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等相關陳述。

2、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依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11 日約詢後，以傳真送原處分機關之○○○同日辭職書，及○○○○協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紀錄所載（提案三：審查通過監事○○○辭職由候補監事○○○遞補），均足顯示○○○之監事身分喪失，係發生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經查○○○○協會所陳報○○縣政府之「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確為該協會第一屆及第二屆（108 年 5 月 5 日改選）之監事；復據○○○○協會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6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5 月 5 日）、第二屆第一次（誤繕為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屆第二次（誤繕為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09 年 7 月 20 日）紀錄所示，開會地點均為訴願人住所前廣場，出席之監事均列有○○○之姓名，並無○○○缺席或請假之記載。又查○○○○協會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9 年 12 月 17 日）內容，該次會議提案三係審查○○○辭職監事職務，由候補監事遞補，經決議「照案通過」，更足認就私法自治角度，○○○○協會從未認○○○有「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已非監事身分」之情事（若然，何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須審查通過○○○同年月 11 日之辭職？），是訴願人所稱「○○○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已非監事身分」一節，不僅未盡任何舉證責任，更與○○○○協會陳報主管機關○○縣政府之書面資料不符。核其訴願書所陳情節，顯係遭裁處後為脫免處罰之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原處分機關依○○縣政府提供之書面證據及證人之證詞所為裁處，於法並無違誤。

(二)訴願人稱本案所涉 2 件補助雖為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為○○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定之，○○○○協會經訴願人建議補助亦有不被核准者，原處分機關以所涉補助案認訴願人違法有失公允；又其 109 年 2 月 14 日建議為補助○○風情文化，109 年 10 月 5 日○○○○協會改為○○風情文化非其建議，與其無關云云，惟查：

1、訴願人所稱○○○○協會經其建議之補助申請案亦有不被核准者云云，訴願人亦無任何舉證，核先敘明。

2、原處分所據以裁處者，係針對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間（具體日期不詳）以蓋有

其本人印章之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協會「參訪○○列島文化」10 萬元之行為，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其本人親自簽名之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協會「參訪○○風情文化活動」20 萬元之行為。訴願人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即久任縣議員多年，於提出上開二補助建議時，就其議員身分對縣政府決策之影響力難謂不知，卻仍憑恃其職務上影響力建議補助關係人○○○○協會，並具體建議補助金額，○○縣政府於審查時亦將二補助申請以「議員建議案」流程處理，與一般民間團體向業管局處申請補助之流程顯有不同，核其建議補助關係人之行為，顯與本法第 12 條規定有違。又本案所涉訴願人所建議之二補助案，其案由及金額均獲○○縣政府核定同意，至於○○○○協會嗣後就業獲核定同意補助 20 萬元之「參訪○○風情文化活動」，因新冠肺炎疫情延後，並申請變更為補助「參訪○○風情文化」8 萬元，並再度獲○○縣政府核定同意，本即非屬原處分裁處範圍，與訴願人無涉，自不待言。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二、現金、存款……。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二、查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將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之非法人團體，納入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並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之補助行為，納入本法規範。訴願人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核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職人員，其雖與前夫○○○於 99 年 4 月 28 日離婚，惟兩人仍一起共同生活，則○○○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訴願人之共同生活家屬；又○○○○協會係 104 年 6 月 26 日經○○縣政府准予立案，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所稱之非法人團體，因訴願人之共同生活家屬○○○，係擔任該協會之監事，為相類似監察人之職務，則○○○○協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09 年 12 月 17 日○○○辭任該協會監事一職之日止，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屬訴願人之關係人，是訴願人與其關係人○○○○協會，自前開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辭任該協會監事期間，均有本法之適用。

三、復按實務見解略以「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均帶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正義之色彩，惟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以圖其本人之利益，將使利衝法（按：即本法，下同）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及利衝法第 7 條（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 12 條，下同）之規定形同虛設，……，考諸利衝法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利衝法所規範迴避之列，亦即利衝法規範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以達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及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效，實為道德規範極強之防貪性質法律。……。因此，只要原告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行為，即屬違反利衝法第 7 條規定之不作為義務，而原告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是否因而作成有利於原告之決定，與原告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訴字第 1736 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裁字第 41 號行政裁定意旨）。復查法務部 98 年 9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意旨：「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 7 條（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 12 條）規定。」

四、卷查，依訴願人之戶籍資料顯示，其與前夫○○○係於 99 年 4 月 28 日為離婚登記，然渠等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兩人均自承雖於 99 年間離婚，惟仍一起共同生活；佐以該關係人○○○○協會之代表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亦證述「他們（訴願人及○○○）都是會員，○○○是監事」、「議員夫妻有時候會參加活動」等詞，足徵○○○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訴願人之共同生活家屬。復依○○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政預字第 10923080600 號函（下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檢附之資料顯示，該關係人○○○○協會所陳報予○○縣政府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6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5 月 5 日，該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第二屆第一次（誤繕為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屆第二次（誤繕為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9 年 7 月 20 日）中，出席該關係人所召開之理監事會議之成員，均列有監事○○○之姓名，並無○○○缺席或請假之記載，且依前開第一屆第四次、第一屆第五次及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所附之該協會「人民團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均列監事一職；又依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五所示，該關係人第一屆及第二屆會址均設於「○○縣○○鄉○○村○○路 24-10 號」，此亦與訴願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屬○○○之戶籍地址一致。

五、再據○○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屏府文推字第 10950156500 號函（下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檢附該府經辦補助訴願人之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13 日迄今之案件資料顯示，確有訴願人於 108 年 1 月間（具體日期不詳）以蓋有本人印章之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參訪○○列島文化」10 萬元，及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本人親自簽名之補助建議單，建議○○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參訪○○風情文化活動」（後因新冠肺炎疫情延後並申請變更補助○○風情文化活動）20 萬元等 2 筆建議補助案，此均有原處分機關約詢筆錄、○○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檢附之資料在卷可稽。

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顯係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而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洵屬有據。

六、本案訴願人雖以「○○○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分」、「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縱使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是○○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定」、「109 年 10 月 5 日○○○○協會改為○○風情文化並非其所建議」等語主張未有違反本法規定，惟：

(一)查原處分機關約詢○○○之筆錄內容，並無「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之陳述，訴願人此部分之主張並不足採。

(二)復依前揭○○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檢附之該關係人歷屆相關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均以監事之身分出席該關係人歷次理監事會議，而該關係人○○○○協會之代表人○○○亦證述「○○○是監事」，則該協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至臻明確；佐以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傳真予原處分機關之補充說明「108、109 年度各二筆共四筆○○申請補助，經本席建議的為 108 年○○列島文化 10 萬；109 年○○風情文化捌萬元（有建議單的），餘各活動皆為理事長奔波另向縣府爭取」，並出具○○○於同年月日簽具辭任關係人監事之辭職書；以及○○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屏府社政字第 11016386300 號函檢送予原處分機關該關係人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監事○○○之辭職案之資料，更足徵○○○係為避免訴願人及關係人因本法受罰，而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始辭任該關係人之監事一職。是訴願人所執「○○○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分」云云，即與事實相悖，委無可採。

(三)再參照法務部第 0980033195 號函釋「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之意旨，訴願人既有建議○○縣政府補助其關係人「參訪○○列島文化」及「參訪○○風情文化活動」之二建議補助行為，即屬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至其辯稱「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核准權力是○○縣政府」、「改為○○風情文化並非其所建議」等語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礙其違法行為之成立。

七、是以訴願人毫不避諱以議員身分，向○○縣政府提出對其關係人補助「參訪○○列島文化」10 萬元及「參訪○○風情文化活動」20 萬元之二建議補助行為，核屬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協會之利益，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甚明。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對○○○○協會成為其關係人一節，欠缺正確認知，而依本法第 17 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合併處罰鍰 20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三)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3 號
訴　願　人：○○縣○○鄉○○○○協會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3 月 25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070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縣○○鄉○○○○協會為○○縣議會議員○○○（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議員迄今）之關係人，依法不得與議員○○○所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其向○○縣政府申請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 6 月 1 日、109 年 10 月 5 日獲該府核定之「參訪○○列島文化」、「108 歲末聯誼餐會」、「中秋節烤肉餐會（原為母親節烤肉餐會）」及「參訪○○風情文化（原為參訪○○風情文化）」共 4 筆補助，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2 萬元、2 萬元、8 萬元，共計 22 萬元，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容有不知法規情事，核就訴願人上開四違法行為，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併處罰鍰 4 萬元。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本院於同年 4 月 22 日收文），惟其僅以「○○○」名義提起訴願，嗣本院於同年 4 月 23 日函請其補正，經訴願人於同年 5 月 5 日補正訴願人為「○○縣○○鄉○○文藝協會　理事長○○○」到院。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即視同辭職；○○○先生已連續多次沒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份，所以與本案無相關利益衝突。

(二)○○○先生擔任○○○○協會監事一職，○先生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及離席，並無全程參與，後續的理監事會議，○○○先生並無參加會議及簽到，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

(三)本會經○○縣議會議員○○○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相關條件監察院未整體考量，有失公平，縱使議員建議，但最終核准權力在於○○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定，懇請一併考量。

(四)本案○○○先生連續多次無參加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監事資格已不存在，○○○先生從未參加會議行使監事職務之權利與義務，僅以會員身份參與會員大會。

(五)綜上述理由，本會只是民間社團，在於相關規定上的不瞭解，絕無政治相關立場，懇請重新審酌，撤銷原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議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於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間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已非監事身

分，本案無利益衝突一節，經查：

1、訴願人之代表人即理事長○○○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原處分機關約詢時，陳述以「理監事名單都會報給縣政府。理監事選舉他們會在場，被選上他們都知道」、「他們（○○○與○○○）都是會員，○○○是監事」，此有約詢筆錄附卷可稽。苟○○○於訴願人受約詢時已喪失監事身分，則對訴願人會務最為熟稔，且為理監事會議主席之○○○於受約詢時卻仍向原處分機關證明○○○之監事身分，顯與常理有違。

2、按「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54 條規定：「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行政訴訟法第 136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定有明文。依議員○○○109 年 12 月 11 日約詢後，以傳真送原處分機關之○○○同日辭職書，及據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紀錄所載（提案三：審查監事○○○辭職由候補監事○○○遞補），均足顯示○○○之監事身分喪失，係發生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經查訴願人所陳報○○縣政府之「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確為訴願人第一屆及第二屆（108 年 5 月 5 日改選）之監事；復據訴願人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6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5 月 5 日）、第二屆第一次（誤繕為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屆第二次（誤繕為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09 年 7 月 20 日）紀錄所示，開會地點均為議員○○○與○○○住所前廣場，出席之監事均列有○○○之姓名，並無○○○缺席或請假之記載。又查訴願人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9 年 12 月 17 日）內容，該次會議提案三係審查○○○辭職監事職務，由候補監事遞補，經決議「照案通過」，更足認就私法自治角度，訴願人從未認○○○有「連續二次無故缺席，已非監事身分」之情事（若然，何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理監事會議須審查通過○○○同年月 11 日之辭職？），是訴願人所稱「○○○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依人民團體法第 31 條規定，已非監事身分」一節，不僅未盡任何舉證責任，更與訴願人陳報主管機關○○縣政府之書面資料不符。核其訴願書所陳情節，顯係遭裁處後為脫免處罰之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原處分機關依○○縣政府提供之書面證據及證人之證詞所為裁處，於法並無違誤。

(二)訴願人稱其經議員○○○建議之補助案亦有不被○○縣政府核准者，縱使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為○○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定，相關條件原處分機關未整體考量，有失公平云云，惟查：

1、訴願人所稱其經議員○○○建議之補助申請案亦有不被○○縣政府核准者云云，訴願人亦欠缺任何舉證，先予敘明。

2、原處分所據以裁處者，係針對訴願人向○○縣政府申請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 6 月 1 日、109 年 10 月 5 日獲該府核定同意之 4 筆補助，屬○○縣議員之關係人與受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遵循本法規定係訴願人自身之義務，與議員○○○建議與否無涉，原處分機關衡酌訴願人容有不知法規之情事，於裁處時業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酌以減輕處罰，訴願人所陳相關條件原處分機關未整體考量云云，容有誤解。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二、現金、存款……。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二、查本法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將公職人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擔任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之非法人團體，納入公職人員關係人範圍。並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間之補助行為，納入本法規範。訴願人之監事○○○，雖與其前妻即○○縣議會議員○○○於 99 年 4 月 28 日離婚，惟兩人仍一起共同生活，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議員○○○之共同生活家屬；又○○○○協會為非法人團體，因議員○○○之共同生活家屬○○○，係擔任該協會之監事，為相類似監察人之職務，則○○○○協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 109 年 12 月 17 日○○○辭任該協會監事一職之日止，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核屬議員○○○之關係人，是訴願人○○○○協會及議員○○○，自前開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迄○○○辭任該協會監事期間，均有本法之適用。

三、復按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釋）略謂：「一、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二、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

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又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函釋）略謂：「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

四、卷查，依議員○○○之戶籍資料顯示，其與前夫○○○係於 99 年 4 月 28 日為離婚登記，然渠等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兩人均自承雖於 99 年間離婚，惟仍一起共同生活；佐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亦證述「他們（議員○○○及○○○）都是會員，○○○是監事」、「議員夫妻有時候會參加活動」等詞，足徵○○○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議員○○○之共同生活家屬。復依○○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政預字第 10923080600 號函（下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檢附之資料顯示，該訴願人所陳報予○○縣政府之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6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7 年 12 月 12 日）、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5 月 5 日，該次會員大會並辦理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第二屆第一次（誤繕為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108 年 12 月 6 日）、第二屆第二次（誤繕為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09 年 7 月 20 日）紀錄中，出席訴願人所召開理監事會議之成員，均列有監事○○○之姓名，並無○○○缺席或請假之記載，且依前開第一屆第四次、第一屆第五次及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所附之該協會「人民團體理監事暨會務人員一覽表」，○○○均列監事一職；又依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五所示，該訴願人第一屆及第二屆會址均設於「○○縣○○鄉○○村○○路 24-10 號」，此亦與訴願人之監事○○○及議員○○○之戶籍地址一致。

五、再據○○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屏府文推字第 10950156500 號函（下稱○○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檢附該府經辦補助訴願人 107 年 12 月 13 日迄今之案件資料顯示，確有訴願人向○○縣政府申請並分別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獲核定補助「參訪○○列島文化」10 萬元、同年 11 月 14 日獲核定補助「108 歲末聯誼餐會」2 萬元、109 年 6 月 1 日獲核定補助「中秋節烤肉餐會（原為 109 年 5 月 13 日獲核定補助『母親節烤肉餐會』，嗣因新冠肺炎疫情於同年 5 月 25 日申請改為補助『中秋節烤肉餐會』）」2 萬元及於 109 年 10 月 5 日獲核定補助「參訪○○風情文化（原於 109 年 3 月 2 日獲核定補助『參訪○○風情文化』20 萬元，嗣因新冠肺炎疫情延後，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申請變更為『參訪○○風情文化』）」8 萬元等 4 筆補助案，且訴願人之代表人○○○於受原處分機關約詢時，亦自承上開補助均係透過議員○○○或其服務處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此均有原處分機關約詢筆錄、○○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22 日號函檢附之資料在卷可稽。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為議員○○○之關係人，其向受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申請並獲核定 4 筆補助之行為，核屬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洵屬有據。

六、本案訴願人雖以「○○○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分」、「○○○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縱使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是○○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定」等語主張其未違反本法規定，惟：

(一)依前揭○○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6 日號函檢附之訴願人所陳報關於其歷屆相關會議紀錄資料顯示，○○○均有出席該關係人歷次理監事會議，該協會核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至臻明確；佐以議員○○○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傳真予原處分機關之補充說明「108、109 年度各二筆共四筆○○申請補助，經本席建議的為 108 年○○列島文化 10 萬；109 年○○風情文化捌萬元（有建議單的），餘各活動皆為理事長奔波另向縣府爭取」，並出具○○○於同年月日簽具辭任關係人監事之辭職書；以及○○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30 日以屏府社政字第 11016386300 號函檢送予原處分機關該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召開之第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監事○○○之辭職案之資料，更足徵○○○係為避免訴願人及議員○○○因本法受罰，而於原處分機關約詢後始辭任該訴願人之監事一職。是訴願人所執「○○○已連續多次無參加會議，已非監事之身分」、「○○○僅參加會員大會完成簽到坐一下即離席」、「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先生從未參加任何一次理監事會議及完成理監事會議報到、簽名」云云，即與事實相悖，委無可採。

(二)查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3 月施行之第 3 條立法理由三即說明「實務上公職人員、其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內親屬擔任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進而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交易者，所在多有。現行僅營利事業受本法規範，而未及於其他團體型態，恐有疏漏，爰修正第四款規定。……。」乃將公職人員、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與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納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範之範圍。基於人民有知法守法之義務，訴願人既屬本法修正施行後所規定之關係人，自應負有恪遵法律之義務。

(三)又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查○○縣政府於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109 年 6 月 1 日及 109 年 10 月 5 日分別核定訴願人 4 筆補助案，均係訴願人透過議員○○○或其服務處逕送○○縣政府辦理並獲核定，因該 4 筆補助案之流程，並非○○縣政府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將補助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而係訴願人自行提出申請，故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規定未合，參照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釋「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以及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函釋「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之意旨，則訴願人所為申請並獲核定 4 筆補助之行為，即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是訴願人所執「建議案也有不被核准的」、「縱使議員建議，但核准權力是○○縣政府非民意代表可決

定」等語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並無礙其違法行為之成立。

七、是以，本案因訴願人所為申請並獲核定 4 筆補助之行為，並非以公開公平之方式辦理，核屬不得與受議員○○○監督之○○縣政府為補助之行為，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容有對本法所定關係人之範圍及禁止補助之規定等節，欠缺正確認知，而依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25 條規定，合併處罰鍰 4 萬元，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四)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5 號
訴願人：○○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3 月 15 日院台申肆字第 1101830571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新臺幣（下同）89,631 元，經查○○公司捐贈前 1 年度（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116,465 元」，屬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之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爰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及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罰鍰 6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 89,631 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旨揭裁處書於 110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14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 4 月 20 日補正訴願書之政黨圖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第 732 號及第 747 號解釋參照）。另憲法第 14 條規定之結社自由，不僅保障人民得自由選定結社目的以集結成社、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相關事務，並保障由個別人民集合而成之結社團體就其本身之形成、存續及與結社相關活動之推展，免受不法之限制（釋字第 479 號及第 724 號解釋參照）。而結社團體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固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與其存續、運作及發展息息相關者，亦受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

(二) 就政黨財務而言，其不僅事實上影響各政黨之競爭資源，亦影響政黨能否正常運作及能否致力履行協助人民形成政治意見之任務，更涉及政黨公平競爭機制之建構。是國家為滿足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政黨政治及政黨機會平等之要求，自應對政黨財務予以適度規範。從而，政黨之財產權相較於其他人民團體，國家得予以更多限制或賦予特權（例如政黨補助金）。既然確保複數政黨得以自由形成發展與公平參與選舉為政府保障政黨之存續保障，係屬憲法保留事項，則「避免藉脫法行為違反政黨政治之平等原則」，顯然為國家需特別遵守之義務。

(三) 經查：依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2 條（按：應為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的政治獻金，其性質屬金錢以外的動產、不動產、不相當對價之給付、債務之免除或其他經濟利益，應依收受時之市場價格折算後開立收據；如無市場價格可供折算參考，可以自行合理估算，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本件○○公司為首次以實物捐贈，且價額由○○公司核估為新臺幣 89,631 元。訴願人於接受當時曾詢問過○○公司有無虧損，該公司並未告知有虧損，且該公司已去函大院更正為個人捐款，但仍遭罰款，且該捐款收據未曾申報抵稅，並未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利益，則本件裁罰僅以區區 89,631 元便要處罰 6 萬元，顯有違比例原則。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院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設有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提供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查詢機制可供查詢參考，惟訴願人係採紙本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未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之查證功能，亦未以書面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詢該公司 106 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復未提供足資證明之文件佐證其已善盡查證義務，僅以收受當時曾詢問過○○公司之空泛言詞辯稱，自不足採。

(二)另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 93 年 4 月 9 日以（九三）院台申政字第○○○○○○號函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已 10 餘年，對於相關規定理應甚為熟稔，況訴願人前於 105 年 5 月 25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旅行社有限公司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業經本院以 108 年 1 月 3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71833740 號函處罰鍰 6 萬元並沒入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在案，詎料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之捐贈，依法負有查證及於申報截止日（108 年 5 月 31 日 ）前返還或繳庫之作為義務，卻仍怠於履行，其主觀心態上縱有缺乏認識及意欲，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是以，訴願人之代表人等為前揭事實之行為，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推定為訴願人之過失，訴願人自應受處罰。

(三)再按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查○○公司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自不得據此反面推論○○公司無捐贈政治獻金而概予推諉為個人捐款；又倘該筆政治獻金果屬個人捐贈，則該公司收到受贈收據知悉登載資料有誤之時，自行於法定期間內洽請訴願人提出更正要求即可，何須迨至本院 109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3408 號函請該公司就違反本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始單方面主張該筆獻金屬董事長個人所捐，且時距捐贈之日已相隔 2 年有餘，顯與常情有悖，從而所稱已更正為個人捐贈乙節，實難採認，爰訴願人主張：「……該公司已去函大院更正為個人捐款，但仍遭罰款，且該捐款收據未曾申報抵稅，並未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利益，……」云云，要難作為卸免其處罰責任之理由。

(四)末關於訴願人以憲法上財產權與結社自由之保障及大法官解釋意旨置辯，與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之捐贈，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之違法事證認定不生影響，爰不予贅述。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第 8 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條第 4 項規定：「為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是否符合同條第一項規定，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以供查詢；未建置之資料，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等得以書面請求查詢，受請求之機關，不得拒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將違反規定部分之政治獻金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於第二十一條所定申報截止日前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

四項規定盡查證義務者，不予處罰。……。」及第 2 項規定：「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所定之情事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又按裁罰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者，罰鍰基準如下：（一）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處六萬元之罰鍰。……」。

二、本案經查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金額為 89,631 元，經查○○公司捐贈前 1 年度（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負數「-116,465 元」且尚未彌補，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此有財政部○區國稅局○○分局 109 年 8 月 25 日○區國稅○○○字第○○○○○○號函檢送○○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足憑。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公司之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違法事證明確。

三、訴願人主張接受捐贈當時曾詢問過○○公司，該公司並未告知有虧損云云，按本法第 7 條第 4 項既明定收受政治獻金之查詢機制與管道；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明定政黨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本應依上開規定之查詢機制與管道，積極透過本院建置之網站資料查詢或以書面向本院或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請求查詢其是否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之法定事由，方為已盡法定查詢義務。訴願人倘已依法盡查詢義務，應可下載查詢相關機關建置網站之紀錄或出具相關機關函復查詢結果資料，就「已盡查證義務」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之。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即不得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而得解免其應負之行政處罰責任。經查訴願人係採紙本申報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其於 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公司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並未使用本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提供之查證功能，亦未以書面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詢該公司 106 年度有無累積虧損，僅泛稱收受當時曾詢問過○○公司，得知 106 年度並無虧損等情，然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其確有盡查詢義務之具體事證、資料，以佐證其已善盡查證義務。是訴願人之主張，難謂可採。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公司已去函更正為個人捐款，但仍遭罰款；且○○公司該捐款收據未曾申報抵稅，並未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利益云云，惟查：

(一)查卷附訴願人所開立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非金錢部分）載，編號「000001」，捐贈人欄位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營業地址為「○○市○○區○路○段○○○號」及收據開立日期為「107 年8 月1 日」。系爭捐贈收據既係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捐贈者名義而開立，並具體記載該公司營業登記等相關資料，是以本件捐贈以形式上觀之已足認係○○公司所為之捐贈。倘該筆政治獻金果屬個人捐贈，則該公司收到受贈收據並知悉登載資料有誤時，即應向訴願人表示異議並提出更正捐贈人名義之要求，惟迨至本院 109 年 11 月 6 日以院台申肆字第 1091833407 號函請訴願人就違反本法乙案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後，始函復稱「因○○公司為首次以實物捐贈，本黨未曾注意，經詢該公司，已去函大院更正為個人捐款。」況訴願人開立收據至請其陳述意見之期間已相隔 2 年有餘，從而所稱已更正為個人捐贈乙節，顯與常情有悖，實難採認。

(二)復按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捐贈。」查○○公司為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該筆捐贈本不得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況公司是否填報其捐贈特定候選人之政治獻金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取得扣抵營業稅等之利益，自有其考量之因素，亦不可據為免責之論據。是訴願人主張該捐款收據未曾申報抵

稅云云，尚不得以此反面推論訴願人無捐贈系爭政治獻金之事實。

五、又訴願人主張結社團體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受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及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之保障，並引用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判決，而認政黨之財產權應受保障云云，查訴願人係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公司捐贈，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與憲法上財產權與結社自由之保障尚無直接關連，先予陳明。復查訴願人前經本院於 93 年 4 月 9 日以（九三）院台申政字第〇〇〇〇〇號函許可設立「〇〇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已 10 餘年，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又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明瞭。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貿然收受違法之捐贈，縱非出於故意，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從而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予處罰，訴願人以憲法上對於政黨之權利保障為由置辯，尚非足採。

六、綜上，訴願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〇〇公司捐贈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據訴願人經〇〇會計師事務所戴〇〇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向本院申報之 107 年度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內「〇〇〇〇〇〇營利事業捐贈收支明細表」、「〇〇〇〇〇〇雜支支出明細表」及「〇〇〇〇〇〇金錢以外賸餘財產明細-收受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消耗性資產」所載，107 年 8 月 1 日收受該筆非金錢政治獻金，經其自行估算之金額為 89,631 元。訴願人未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返還或繳交本院辦理繳庫，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應處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原處分機關依裁罰基準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限辦理返還或繳庫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處 6 萬元罰鍰。爰依上開規定裁處罰鍰 6 萬元並沒入違法收受之非金錢政治獻金（拖鞋一批）折合 89,631 元，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堇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五)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5 月 4 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118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與○○市議會前議員○○○為朋友關係，其於○○○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擔任○○市議員期間，明知訴願人之配偶○○○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間未實際受聘擔任公費助理職務，由訴願人以代辦勞、健保投保單位於○○○議員名下為由，協助○○○取得○○○授權與所交付之身分證件及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等資料，由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代○○○在聘書上簽名，並經○○○於 103 年 12 月間出具生效日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聘書及「○○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虛報○○○為公費助理，據以向○○市議會詐領助理補助費，致使不具實質審查權之○○市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按月將助理薪資 6 萬 7 千元轉帳匯入○○○上開帳戶內，再由訴願人提領後，以現金交付或匯款、存現至○○○銀行帳戶方式，交由○○○運用，共同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之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2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動機、於刑事偵審中業經自白，且其本人及配偶並無違法所得、訴願人容或資力有限等情，依本法第 12 條、第 17 條與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處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下同）30 萬元。該裁處書於 110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5 月 21 日（本院收件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本件之行政裁處權已罹逾時效：

1、原裁處書雖稱：「依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500 號函釋意旨，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無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而認訴願人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共同以○○○為人頭向○○市議會詐領公費助理補助費，違反本法第 12 條云云。

2、上開函釋固非無見，惟本件訴願人並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裁處自與其身分之得喪變更無涉，應無斷然執行將造成訴願人損害之危險，自無行政機關已喪失管轄權之疑慮，時效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之，而本件事實發生之行為終了時為 105 年 9 月 30 日，時效應於 108 年 9 月 29 日消滅，原裁處書係於 110 年 5 月 4 日始作成，顯罹於時效，原裁處書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二)原裁處書雖稱已依處罰鍰額度基準規定酌定罰鍰金額，惟原裁處書所定之罰鍰金額顯已違反比例原則：

1、按「七、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

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定有明文。

2、本件訴願人並非公務員，起初係出於好意，念在友人○○○為單親媽媽，有父母及子女均仰賴其扶養，而當時○○○議員服務處之助理○○○因積欠卡債無法提供薪資轉帳帳戶，始出手相助，期間訴願人並無取得任何財產上利益，甚至逐年自行依法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顯見其從無任何不法之意圖，亦未貪圖任何不法利益，且該款項確實用於聘用助理李曉紅，其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甚微，亦無所生利益，原裁處書處以 30 萬元罰鍰顯屬過重，實已違反比例原則。

3、再者，目前立法院朝野均已意識到現行法令造成縣市議員對助理補助費支出常捉襟見肘，且助理補助費雖支應助理薪資，惟助理之加班費、資遣費等勞動基準法所定雇主應負擔之義務均未完全納入助理補助費之項目，且目前縣市議員服務型態多元，原先之助理補助費應進行調整，目前朝野均已提案要求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部分條文，並進行實質審查，望能因時制宜，足徵原先之制度已不合時宜，甚至強人所難，考量上開情形可知，訴願人縱有出於好意協助友人○○○之情事，亦係在不合時宜之制度下始觸法，實感無奈，原裁處書裁罰之金額顯屬過高，對已退休之訴願人而言，已造成龐大之經濟及生活上壓力，況訴願人於刑事偵查及審判中，考量不願浪費訴訟資源均坦承不諱，毫無隱瞞，可責難之情節實屬輕微。

4、懇請考量訴願人逐年自行依法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顯見其從無任何不法意圖，亦未貪圖任何不法利益，且該款項確實用於聘用助理○○○，其應受責難之程度、所生影響甚微，無獲取利益，且訴願人目前並無任何收入，法規制度已不合時宜，現進行修法中等情事，撤銷原處分，改為適當之處分。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主張其本人不具公職人員身分，本案業已罹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一節，經查：

1、按行政法上共同違法之規定，不採刑法有關教唆犯、幫助犯之概念，此因行政罰之不法內涵及非難評價不若刑罰，且為避免實務不易區分導致行政機關裁罰時徒生困擾之故。所謂「故意共同實施」，係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事實或結果由二以上行為人故意共同完成者而言（行政罰法第 14 條立法理由參照）。就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以觀，共同參與違法行為人，不論有無公職人員之法定身分，均應受處罰，亦同受有裁處權機關所管轄。

2、本件訴願人與○○市議會前議員○○○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係臺灣○○地方檢察署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動刑事偵查，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高分院為有罪判決並宣告緩刑 3 年，於同年 12 月 18 日裁判確定。訴願人共同違反本法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因刑事偵查而自 106 年 3 月 28 日起中斷，並自 107 年 12 月 18 日判決確定後重新起算 3 年。換言之，訴願人自 103 年 3 月 28 日起至○○○107 年 12 月 25 日卸任○○市議員止，其間如有共同違反本法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仍得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註：應為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依法裁處。爰原處分機關就 103 年 3 月 28 日以後之事實，即 103 年 12 月間共同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虛報○○○為公費助理之違法行為加以裁處，合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規定。訴願人稱其行為之裁處權時效已於 108 年 9 月 29 日消滅云云，顯係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所誤解。

(二)原處分業已綜合考量訴願人違反本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得之利益及其本人之資力，並以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訴願人稱原處分之罰鍰金額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容有誤解：

1、經查訴願人與○○○共同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及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查訴願人於裁處權時效內共同違反本法第 12 條行為，使共同行為人○○○獲得 151 萬 8,129 元公費助理補助費之利益，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應處罰鍰 48 萬元。訴願人所稱其共同違反本法第 12 條行為之動機係出於幫助友人之善意、本人未獲財產上利益，無將相關費用據為己有之意圖等節，原處分均已充分審酌，因而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30 萬元。是以原處分機關既於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以最低額處罰，依法即無更低之裁量空間。訴願人稱原處分過重、違反比例原則云云，容有其個人主觀感受，惟此屬立法者所課予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之基本義務。

2、又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金額、支領對象、方式及用途，「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業有明確之規定，此為訴願人於行為時所明知，卻仍無視法律規範，協助○○○詐領助理補助費，相關事實經○○高分院刑事確定判決確認在案。有關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之人數及金額是否充足，「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有無不合時宜或窒礙難行之處，就權力分立之憲法架構，係立法者之立法考量範疇，尚非原處分機關執行本法所得置喙。訴願人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不合時宜為由要求撤銷原處分，於法無據，併予敘明。

(三)綜上，本件訴願為無理由，請審議並予駁回。

理　由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三、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2500 號函釋（下稱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號函釋）略謂：「……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無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換言之，行政機關此時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尚不因行政機關是否知悉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時點而影響裁處權時效之計算。」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所為之違法行為，係原處分機關依據法務部所移貪瀆起訴案件名單，追蹤相關判決結果，並經臺灣○○地方檢察署函復本案係 106 年 3 月 28 日發動刑事偵查。嗣 107 年 11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訴願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各褫奪公權貳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並於同年 12 月 18 日判決確定在案，復由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裁處權時效內所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依法裁處。

五、訴願人主張其並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裁處自與其身分之得喪變更無涉，時效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及原處分機關罰鍰金額顯已違反比例原則等節。查：

(一)按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號函釋意旨，訴願人所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並經該管司法機關於行政罰裁處時效完成前開始偵查處理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無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因之，行政機關此時應俟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始得依行為人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以及開始計算行政罰裁處權時效。是以：

1、依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內容可知，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發生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而臺灣○○地方檢察署發動刑事偵查時點為 106 年 3 月 28 日，故自 106 年 3 月 28 日臺灣○○地方檢察署發動刑事偵查起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確定期間，核屬前揭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號函釋所謂「行政機關即已喪失管轄權，自無法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之，更無裁處權時效進行可言。」，即時效停止進行。

2、復依「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為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雖未具○○市議會議員身分，然其與○○市議會前議員○○○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既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訴願人「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確定，原處分機關依上開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號函釋意旨，於本件緩刑之判決確定後，就訴願人所為違反本法規定之行為予以裁處，於法核無不合。換言之，訴願人所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既經臺灣○○地方檢察署於行政罰裁處權時效內發動刑事偵查，則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該違反本法之裁處權，係自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判決確定之日（即 107 年 12 月 18 日）起算，原處分機關自得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依法裁處。則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

雖無身分或特定關係，惟其與○○○共同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之財產上利益，共同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行為，而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裁罰即屬有據。

3、因之訴願人所執「其並不具備公務員身分」、「時效自應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2 項前段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而本件事實發生之行為終了時為 105 年 9 月 30 日，時效應於 108 年 9 月 29 日消滅」、「原裁處書係於 110 年 5 月 4 日始作成，顯罹於時效」云云，顯係對法律相關規定有所誤認，自無足採。

(二)再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核算訴願人有使共同行為人○○○獲得 151 萬 8,129 元公費助理補助費之利益，而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原依本法第 17 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應處罰鍰 48 萬元。然：

1、原處分機關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就訴願人違反本法行為，衡酌其係出於協助友人之立意，與其配偶○○○並無不法獲利，並考量訴願人業已退休，目前並無工作，且其資力有限等情，而依法定罰鍰最低額裁處 30 萬元，並未違反比例原則。

2、再者，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就現行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金額、支領對象、方式及用途，均有相關明確之規定，此亦為訴願人所明知，自應負有知法守法之義務。

3、則訴願人所述其「念在友人○○○為單親媽媽，有父母及子女均仰賴其扶養」、「當時○○○議員服務處之助理○○○因積欠卡債無法提供薪資轉帳帳戶，始出手相助」、「逐年依法申報並繳納所得稅」、「該款項確實用於聘用助理○○○」、「罰鍰顯屬過重，實已違反比例原則」、「目前朝野均已提案要求修正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部分條文」等語，顯係卸責之詞，亦無可採。

六、本件訴願人與○○市議會前議員○○○共同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獲得公費助理補助費之利益，其違反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甚明。惟案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出於協助友人之立意，其與配偶○○○均無不法獲利，並考量訴願人業已退休，目前並無工作，且其資力有限，而依本法第 12 條、第 17 條與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處罰鍰 30 萬元最低金額，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另經比對原處分機關依臺灣高等法院○○分院○○○年度上訴字第○○○號刑事確定判決所列訴願人協助○○○以虛報○○○為公費助理方式而取得之不法利益之金額為 162 萬 3,129 元，於裁處時參照行政院人事總處「103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扣除不具因果關係之「104 年春節慰勞金」10 萬 5 千元部分，經核對○○市議會提供予臺灣○○地方檢察署之 103 年度至 105 年度前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員經費明細表，該○○○帳戶 104 年初所受領之春節慰勞金係 10 萬 5 百元，非 10 萬 5 千元，惟依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訴願人之行為原仍應處罰鍰 48 萬元，而原處分機關所依本法第 12 條、第 17 條與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7 點規定，對訴願人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 30 萬元，並未違反比例原則，併此指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

發行編輯：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轉165

傳真：(02) 23926747

網址：https://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7406294

戶名：監察院公報專戶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2) 29660816

定　　價：每期新台幣50元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監察院檢舉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 真 機：(02) 23579670

ISSN 1028-1851

50

9 771028 185000

GPN：2008200060